

115 年內政部移民署人權教材

移民署業務與

ICERD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從原則到實務

Border, Migration and Equality:
Putting ICERD into Practice



目錄

CONTENTS



第一篇 停居留管理篇

- | | | |
|----|-----------------------------|----|
| 01 | 牛肉麵店的探親接力賽 | 01 |
| | 從風險指標到行政指導的界線 | |
| 02 | 小傑的「三地流浪記」 | 06 |
| | 身分制度、返臺程序與平等保障 | |
| 03 | 沒有身分，也有健康長大的權利 | 11 |
| | 從無證兒少看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的人權保障 | |
| 04 | 身分之外，程序之內 | 16 |
| | 從身分查核看程序保障與平等近用 | |
| 05 | 回不了家的最後一天 | 21 |
| | 論生命健康權與居停留管理之權衡 | |
| 06 | 婚姻結束之後 | 26 |
| | 外籍配偶居留與實質家庭關係 | |
| 07 | 一場返鄉，兩種待遇 | 31 |
| | 從重入國制度看身分分類、差別待遇與ICERD | |
| 08 | 人生突然按下暫停鍵 | 36 |
| | 居留原因變動下的權利保障與司法、醫療
資訊之近用 | |



第二篇 專勤、收容及國境執法篇

09	<u>等待判決之前</u>	
	司法程序與移民管理的抉擇	41
10	<u>同樣等待離境，為何他要等得更久？</u>	
	收容管理與國境門檻的隱形圍牆	46
11	<u>婚姻面談中的風險判斷</u>	
	從程序正義、平等對待與ICERD談起	51
12	<u>她不是罪犯</u>	
	從遣送勤務看行政執法中的人格尊嚴	56
13	<u>三地的承諾</u>	
	兩岸同性配偶的團聚之路	61
14	<u>語言隔閡下的實質平等</u>	
	從收容到治療的人權實踐	66
15	<u>國籍之外的守護</u>	
	當移民管理遇上兒童最佳利益	71
16	<u>國境安全與人權天平</u>	
	論針對特定國籍旅客加強詢問之正當性 與歧視界線	76
17	<u>她不是違法者，而是被害人</u>	
	從ICERD看外國人口販運被害人的 平等保護與有效救濟	81
18	<u>請不要戴著有色眼鏡來看我！</u>	
	從特定種族的刻板印象到行政判斷的偏見與歧視	86
19	<u>國境審查是把關，還是歧視？</u>	
	國境風險判斷與種族定性的界線	91



第三篇 移民輔導與人權篇

20

讓多元成為力量

一份獎學金背後的平等思考 96

21

e-Gate蒐集的資料還能做什麼？

智慧國境的資料運用與歧視風險 101

22

聽不懂的那十分鐘

同樣的語言，為何無法溝通？ 106

23

從留臺覓職到平等參與

外國畢業學生的兩年尋職期 111

24

超越邊界的生命守護

從陸生緊急醫療救助案看「生命權」
與「健康權」之實踐 116

25

看得見，卻用不到？

新住民近用數位公共服務的平等課題 121



—— 第一篇 ——

停居留管理篇



牛肉麵店的 探親接力賽

從風險指標到行政指導的界線

案例故事

阿華在臺灣經營牛肉麵店，多年來陸續申請居住於大陸地區的親屬來臺探親。起初來臺的是已成年的姪子，每次停留期間均待滿後離境；待姪子累計停留期間達法令上限後，阿華又改由其他親屬接續申請來臺探親。幾年間，親屬輪流來臺，幾乎沒有中斷。

服務站承辦同仁審查阿華姪女最新的入臺申請案時，綜合歷次入出境紀錄及阿華經營餐飲業等情形，因此產生疑問：親屬頻繁接續來臺，究竟只是家庭團聚，還是可能以探親名義從事工作等與許可目的不符的活動？

案例故事（續）

然而，異常的申請模式可以成為進一步查證的理由，卻不能直接成為違法的結論。當時尚無具體事證證明親屬在臺從事非法工作，如有必要，仍須透過進一步查證釐清。因此，現有疑慮尚不足以僅憑此作成不利決定。

為兼顧入境管理與家庭團聚權益，承辦同仁請阿華至服務站說明。訪談中，阿華表示，家中長輩年事已高，希望不同親屬能輪流來臺陪伴探望，也順道體驗臺灣生活，並未從事工作。承辦同仁進一步請其就頻繁探親的原因做成書面說明，並透過「不得在臺非法工作具結書」，再次提醒來臺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經補充相關資料後，服務站依現有事證及法定要件完成審查，依法核發入臺許可。

這個案件留給第一線同仁的問題是：當經驗告訴我們「可能有風險」，但證據還沒有告訴我們「確實有違法」時，行政機關可以做到哪一步？

爭點

- 行政機關得否依探親模式、停留紀錄及其他客觀因素，提高案件查核程度？
- 風險管理如何避免流於僅以申請人之地區來源或身分背景作成概括推定？
- 如何兼顧國境管理、防制非法工作及家庭團聚權益，並落實ICERD所要求之平等保障？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種族歧視係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所為之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在於損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平等享有。
- **ICERD第2條**：締約國應確保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不從事種族歧視，並持續檢視行政措施及執法方式，避免形成不當差別待遇。
- **ICERD第5條**：行政機關應保障不同背景之申請人，均能在平等基礎上接受公平、客觀之個案審查。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針對非公民之管制措施，應確保各項限制均具有合法之政策目的，且手段與目的之間須具備合理關聯，不得僅憑概括印象進行差別待遇。



國家義務

- **風險資訊應作為查證線索，而非新增法定要件**：行政機關可以依客觀資訊辨識異常情形並進一步查證，但最終仍應回到法定要件與個案事實，不宜因實務經驗而自行增加法律未規定的申請門檻。
- **行政指導應維持自願性**：要求當事人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如屬法定調查或補正事項，應有相應法律依據；如屬行政指導，則應使當事人理解其目的與性質。
- **管理手段應與風險程度相稱**：面對尚未證實的風險，應先採取詢問、查證或其他較低侵害方式；只有在取得足以支持法定事由的具體事證後，始依規定作成相應決定。



案例研析

- 經驗可以告訴我們「哪裡值得查」，不能直接告訴我們「答案是什麼」

01

本案涉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中有關探親停留審查之行政裁量權界線，以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與第165條「行政指導」之實務運用。移民署依法負責外來人口安全查核及防制非法工作，在實務管理經驗中，「被探對象經營餐飲業」且「大陸親屬輪流接續探親並待滿停留期間」，確實屬於可能伴隨隱性勞動風險的異常態樣，作為啟動風險評估及進一步查證的依據，具有行政管理上的正當性。

從ICERD第2條及第5條的平等與不歧視要求來看，當風險判斷與當事人的原屬國、民族本源等身分背景有所關聯時，行政機關尤其應避免以群體經驗取代個案事實。在尚無查獲、具體檢舉或其他客觀事證前，仍應回到個案資料判斷，而不能僅因其身分類別或過往管理經驗，即推定當事人具有違法目的。

02

- 行政指導不能變成法律之外的「隱形門檻」

本案更值得注意的是，審查同仁要求阿華提出原因說明並簽署不得非法工作的具結文件。

如果這些措施是為了提醒法令、協助釐清疑義或促使當事人理解應遵守事項，可以具有行政管理上的功能；但若實務運作逐漸變成「沒有提出說明書或簽具結書，就不核發許可」，就必須進一步確認是否具有法律依據。

行政指導與法定申請要件的界線，就在於它不能自行創設新的法律義務。



案例研析（續）

02

● 行政指導不能變成法律之外的「隱形門檻」 （續）

因此，第一線人員不僅要問「這項要求有沒有助於管理」，也應再問：如果當事人不願意配合這項要求，我們是否有法律依據因此作成不利決定？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就不宜讓行政指導在實際運作上變成新的許可條件。

● 好的風險管理，不是增加門檻，而是讓 查證更精準

本案最後並未因接力探親的異常模式直接駁回申請，而是先進一步詢問、確認來臺目的及相關情形，再依查得事實與法定要件作成決定。

03

這種處理方式真正值得討論的，不是「最後准了還是不准」，而是行政機關如何處理法律規定與實務風險之間的空隙。

風險管理可以協助行政機關決定「哪些地方需要多了解一些」；行政指導也可以用來提醒、協助與預防。但兩者都不能取代法律本身，更不能逐漸形成法律之外的固定門檻。

風險指標可以引導查證，行政指導可以協助管理；但人民必須做到什麼，最終仍應回到法律。

小傑的 「三地流浪記」

--身分制度、返臺程序與平等保障



案例故事

小傑（化名）出生並成長於日本，具有我國國籍，但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小傑原亦具有日本國籍，後因身分變動失去日本國籍，之後前往香港生活及工作。

旅居香港期間，小傑因居留原因消失，居留簽證亦已到期，必須離開香港，卻發現自己陷入「不知道能去哪裡」的困境。

返回日本並不容易：他已不具有日本國籍，在當地也沒有家人；想回臺灣，當時無戶籍國民入國仍須符合一定條件及程序。



案例故事（續）

小傑雖持有我國護照，卻因無法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一時無法完成來臺程序。香港不能留下、日本難以返回、臺灣又有入國程序上的障礙，小傑一度陷入三地之間無處可去的處境。

113年1月1日施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規定，調整無戶籍國民入國制度。依現行第5條第2項規定，持我國有效護照之無戶籍國民，原則上得免申請入國許可；特定情形則得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制度調整後，小傑終於得以返臺，並與長年居住臺灣的姊姊團聚。

小傑雖然結束「三地流浪」的惡夢，但他開始思考一個問題：不同身分適用不同程序，何時只是合理的制度分類，何時又可能形成不當的權利限制？而這種因身分不同而造成的差別待遇，是屬於ICERD所指基於世系的歧視嗎？



爭點

- 無戶籍國民適用不同的入國規定，是否屬於ICERD第1條所稱基於「世系」（descent）的歧視？
- 無戶籍國民與有戶籍國民適用不同入國程序，是否具有合理、正當的管理目的？相關限制應如何從平等權及比例原則加以檢視？
- 判斷一項差別待遇是否涉及ICERD時，應如何辨識其分類基礎？若差別係基於戶籍等法律身分，而非ICERD第1條所列事由，應如何選擇適當的人權審查工具？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種族歧視，係指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所為的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損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平等享有或行使。
- **ICERD第2條**：國家應確保公共機關不從事種族歧視，並檢視法律、政策及行政措施是否產生或延續種族歧視。
- **ICCPR第12條第4項**：任何人進入其本國的權利，不得任意剝奪。



國家義務

- **合理區分不同法律身分**：國家得基於戶籍、身分確認及入出境管理需要設計不同程序，但差別待遇仍應具有正當目的，並與管理目的具有合理關聯。
- **檢視制度的必要性與實際效果**：行政程序即使具有合法目的，仍應持續檢視其文件要求及限制是否超過必要程度，尤其應注意特殊個案是否因此面臨難以克服的返臺障礙。
- **正確辨識歧視事由**：並非所有身分差異或不利益均屬ICERD所稱的種族歧視。行政機關應先確認差別待遇是否為ICERD規範範圍，如否，仍應依憲法平等權、遷徙自由及比例原則等規範加以檢視。



案例研析

● 差別待遇不當然就是ICERD所稱的歧視

01

● ICERD第1條第1項所規範的種族歧視，須與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特定事由有關。因此，判斷一項差別待遇是否涉及ICERD，第一步不是只看「有沒有受到不同待遇」，而是先確認「這項差別待遇究竟基於什麼事由」。

本案中，無戶籍國民與有戶籍國民適用不同入國程序，主要源於我國戶籍及入出境法律制度上的身分分類，此種身分分類是否屬於ICERD第1條第1項所指的世系？CERD第29號一般性建議有進一步說明「世系」(descent)所涉及的歧視問題，並特別關注種姓及類似世襲身分制度。因此，無戶籍身分與個人的出生或家庭背景雖有所關聯，但此一身分並非世襲，亦非不可翻轉，並不宜直接將其等同於ICERD所稱的「世系」。

小傑所面對的制度差異，核心仍在於「有無戶籍」的法律身分，而非其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這也提醒第一線同仁：差別待遇是啟動人權檢視的起點，但不能跳過歧視事由的辨識，就直接作成種族歧視的判斷。

02

● 不屬於ICERD，不代表沒有其他人權問題

確認本案不宜直接以ICERD認定歧視後，並不代表制度就不需要接受人權檢驗。小傑的遭遇顯示，一項原本具有身分確認及入出境管理目的的文件要求，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能產生制度設計時未預見的結果。

當事人已失去日本國籍及香港居留資格，又無法取得原制度要求的相關證明時，一般性的行政程序就可能成為其返回臺灣的實際障礙。憲法第10條及第23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國家對基本權利所為限制，應有法律依據，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案例研析（續）

● 不屬於ICERD，不代表沒有其他人權問題（續）

02

小傑與一般有戶籍國民適用不同入國程序，確實存在制度上的差異，但「存在差別待遇」與「構成種族歧視」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本案所涉差別待遇主要係基於有無戶籍之法律身分，尚不宜逕認屬ICERD第1條所定義之種族歧視，但仍須檢視是否涉及其他人權議題。根據司法院釋字第558號解釋，無戶籍國民與有戶籍國民之入出境保障有所不同，立法者得基於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考量，以法律規範無戶籍國民入國之要件；但相關限制仍應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要求。因此，本案可能較適宜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12條，人民的居住與遷徙自由來檢視。

● 修法反映制度管理與權利保障的重新平衡

03

113年施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調整無戶籍國民持我國護照入國的相關程序，降低部分無戶籍國民返臺所面臨的制度障礙。

這項制度調整顯示，一項管理措施即使在制定時具有正當目的，也仍應隨人口移動、國民身分類型及實際需求的變化，持續檢視其必要性與實際效果。當一般性的程序要求在特殊個案中形成難以克服的障礙時，制度也應思考是否仍有更符合比例原則、同時可以達成管理目的的方式。

小傑的「三地流浪記」因此提供了一個不同於其他案例的重要學習角度：差別待遇不當然等於種族歧視；但不構成種族歧視，也不代表制度不需要接受人權檢驗。先辨識差別待遇的真正事由，再選擇適當的人權規範進行審查，才能避免ICERD被過度延伸，也不會因此遺漏真正需要處理的權利問題。

沒有身分， 也有健康長大的權利

從無證兒少看失聯移工在臺所生子女
—— 的人權保障



案例故事

來自印尼的亞蒂原是在臺合法工作的家庭看護工，離開原雇主後成為失聯移工。

其間，她與同為失聯移工的印尼籍男子相識，並生下一名嬰孩小晴。

孩子出生後，亞蒂最擔心的卻不是自己的處境。





案例故事（續）

由於夫妻兩人都沒有合法居留身分，又擔心前往政府機關會遭查緝，因此遲遲不敢為小晴辦理相關身分程序。沒有統一證號，也讓小晴後續接種疫苗、就醫及就學面臨困難。

亞蒂想讓孩子接受疫苗接種，卻又害怕自己的失聯身分曝光，一時不知道該向誰求助。

為避免兒童因父母逾期停（居）留而影響基本權益，移民署與地方社政單位、衛生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協助機制。經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身分後，依「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地方社政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辦理，小晴取得統一證號，終於可以接種疫苗，後續醫療及就學也有了可以銜接的身分識別。

對亞蒂而言，那串號碼很簡單，卻讓她終於不用再為孩子能不能看醫生、打疫苗而提心吊膽。

？ 爭點

- 父母逾期停（居）留，是否可以成為限制其子女基本醫療及教育權益的理由？
- 公民與非公民可以適用不同身分管理制度，但其差別待遇的界線為何？
- 表面上以「有無合法身分」區分的制度，如實際上使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的兒童承受較高的不利益，是否有進一步從ICERD檢視的必要？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第2項、第5條及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ICERD容許國家在公民與非公民間作一定法律區分，但相關差別待遇仍應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且不得因種族、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事由造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CRC第2條第2項及第24條**：兒童不應因父母、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分或行為而受到歧視或不利益。所有兒童均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的健康，國家應確保兒童取得必要的健康照護服務。



國家義務

- **保障兒童基本權利的義務**：國家應將兒童視為獨立的權利主體，其健康、教育及基本生活權益不因父母的身分而受限。
- **確保基本公共服務的實質近用**：對於因缺乏身分證件而難以使用醫療、預防接種或教育服務的兒童，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排除制度障礙。
- **建立身分確認與權利保障機制**：對於身分不明或未取得合法居留身分的兒童，國家應建立適當的身分確認及權益保障機制，使兒童在身分問題尚待處理期間，仍能獲得必要的照顧與保障。



案例研析

01

● 父母沒有合法身分，不代表孩子沒有基本權利

亞蒂與小晴父親都是失聯移工，因擔心遭查緝而不敢前往移民署辦理相關手續，使小晴成為沒有身分證件的「無證寶寶」。這個案例最值得思考的，不是父母是否違反移民管理規定，而是父母的法律身分，能不能成為兒童取得基本醫療、教育及照顧的門檻？從ICERD不歧視原則與CRC兒童權利保障來看，答案應是否定的。父母因逾期居留或失聯所產生的法律責任，應由成年人依法承擔；兒童並不是違反移民規定的行為人，也不應因父母的國籍或移民身分，而實質失去疫苗接種、醫療、教育及基本照顧的機會。

因此，本案真正要處理的是一種容易被忽略的「身分連帶效果」：制度本身未必明文禁止無身分兒童接受服務，但當取得服務必須先提出統一證號、身分文件或其他資格證明時，父母的非正規移民身分就可能間接轉化為兒童進入公共服務體系的障礙。

02

● 配賦統一證號，是打開權利入口，不是把父母的移民身分合法化

移民署於114年修正「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兒童及少年隨其父或母在臺隱匿期間由地方社政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協助申請配賦統一證號送件須知」，透過地方社政單位及非政府組織協助，為隨逾期停（居）留父母在臺隱匿的兒少配賦統一證號，其目的並非賦予國籍或合法居留資格，而是先排除兒童取得醫療、教育等服務所面臨的身分識別障礙，以保障父或母為逾期停（居）留人士之非本國籍兒童，獲得施打疫苗、醫療及教育等基本權益。



案例研析（續）

02

- 配賦統一證號，是打開權利入口，不是把父母的移民身分合法化（續）

這項措施的重要意義，在於將「兒童基本權利」與「父母移民管理責任」區分處理。也就是說，協助孩子取得使用醫療或其他公共服務所需的識別條件，不等於承認父母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也不等於免除父母違反移民法規的法律效果。行政機關可以一方面依法處理成年人身分問題，另一方面確保孩子不因這些問題而失去基本權利。當第一線同仁面對無身分兒少時，如果把「確認兒童身分」直接理解成「處理父母違法身分」，家長可能因害怕遭查緝而更不願接觸政府，使孩子進一步遠離醫療、教育及社會支持系統。因此，身分確認在本案中不只是行政登記，而是讓原本處於制度之外的兒童，取得進入基本權利保障體系的入口。

03

- 真正的實質平等，是讓「不敢出現的人」也有機會進入制度

本案透過非政府組織、地方社政單位與移民署之間的協力，讓兒童可以經由不同管道被發現、確認身分並銜接必要服務，正好呈現ICERD所要求的實質平等思維：國家不只是避免直接拒絕，更應辨識哪些制度條件可能使特定群體實際上無法使用公共服務。因此，政府在建構人權保障之路時，應逐步讓這條權利入口變得可辨識、可接近，也不因父母的移民身分而中斷。

身分之外，程序之內

——從身分查核看程序保障與平等近用



案例故事

阿琴（化名）來自大陸地區，30多年前因婚姻來臺，之後在臺定居、養育子女。丈夫早年過世後，她靠著零工維持生活。多年來，她早已習慣臺灣的生活，但隨著年紀漸長，面對行政文件及相關程序，也逐漸感到吃力。

因身分資料確認需要，阿琴須在期限內提出經驗證的相關證明文件。她特地返回大陸地區辦妥公證文件，卻因不熟悉後續程序，返臺後未能及時完成驗證及繳交，因而影響其在臺身分，並可能連帶影響健保、補助等生活權益。





案例故事

服務站得知阿琴的情況後，除向她說明法令及後續程序，也透過電話關懷及家庭訪視，進一步了解其生活與家庭狀況，並協助確認她已取得的相關文件。案件後續重新檢視時，發現阿琴所需的證明文件其實已經辦妥，問題主要發生在後續驗證及繳交程序。經綜合相關事證及法定要件後，案件依規定完成後續處理。

阿琴的經歷留下了一個值得第一線同仁思考的問題：當事人已經努力完成實體要求，卻在行政程序的「最後一哩路」遇到障礙時，依法行政之外，我們還應該看見什麼？



爭點

- 身分查核具有正當行政目的，但當事人因資訊理解或程序近用障礙未完成文件要求時，行政機關應如何兼顧依法行政與個案權益？
- 相同的程序要求若對特定背景者產生較大的實際障礙，何時可能進入ICERD平等與非歧視的檢視範圍？
- 當身分處分可能連帶影響醫療、社會福利及家庭生活時，行政機關應如何強化程序說明與個案評估？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第2條**：國家應避免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所造成的歧視，並檢視法律、政策及行政措施是否產生不合理的差別影響。
- **ICERD第5條**：國家應保障人人不因ICERD所列事由，在法律之前及經濟、社會等權利的享有上受到歧視。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依法區分公民與非公民的法律地位，但相關差別待遇仍應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



國家義務

- **區分身分管理與歧視判斷**：國家得依法進行身分確認及相關管理。不同法律身分適用不同程序，並不當然構成ICERD所稱的種族歧視；仍應確認差別待遇是否與ICERD所列保護事由有關。
- **保障程序的實質可近用性**：涉及重要身分及權益的行政程序，除依法通知外，也應注意當事人是否因語言、資訊或其他客觀因素難以理解或完成程序，並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提供必要說明與協助。
- **重大權益處分應審慎衡量**：行政措施可能重大影響當事人的身分及生活時，應充分確認事實及法定要件，並注意比例原則及程序保障。



案例研析

● 身分管理可以有差別規範，但仍須檢視其實際效果

01 ...

ICERD並不要求國家取消所有基於身分所設的管理制度。對原陸籍人士進行身分查核，有其特定法制背景與管理目的；阿琴在臺生活30多年，也不因此當然免除依法應完成的文件及驗證程序。

然而，依ICERD第1條、第2條及第30號一般性建議，國家在執行涉及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的制度時，仍應注意相關措施是否具有正當目的，以及其實際效果是否造成不合理或不成比例的不利益。

因此，本案真正值得思考的，不是「原陸籍人士可不可以適用不同制度」，而是當身分查核可能進一步影響既有定居身分、健保及社會福利時，行政機關是否已充分考量個案實際情形。ICERD所要求的平等，不是所有身分一律適用相同規則，而是差別管理仍須有合理依據，並避免產生不成比例的權利限制。

02 ...

● 程序未完成與不具實體資格應予區分，避免形式中立造成實質不利

阿琴已返回大陸地區取得喪失原籍公證書，但因不熟悉後續驗證及繳交程序，未能在期限內完成文件提出。這與完全未處理喪失原籍、根本不具法定資格，或拒絕配合身分查核的情形並不相同。因此，當程序欠缺可能導致撤銷定居等重大效果時，行政機關仍應釐清當事人究竟是「不具備實體要件」，還是「實體事實已存在，但證明程序尚未完成」。



案例研析（續）

02 ...

- **程序未完成與不具實體資格應予區分，避免形式中立造成實質不利（續）**

從ICERD實質平等觀點來看，看似對所有人一致的文件、期限及驗證要求，如使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因年齡、資訊取得等因素承受較高的實際障礙，仍值得進一步檢視其實際效果。這並不表示程序要求本身即構成種族歧視，而是提醒行政機關：判斷制度是否平等，不能只看規定文字是否相同，也應注意其實際效果。透過補正、陳述意見及完整事實調查，可以避免程序上的欠缺直接取代對實體資格的判斷。

- **程序協助不是特殊待遇，而是讓平等保障真正可以實現**

03 ...

ICERD所追求的實質平等，也反映在行政程序是否真正能被不同背景的人理解與使用。對熟悉行政制度的人而言，文件驗證、期限及補正可能只是一般行政程序；但對長期離開原居地、年長或行政資訊理解能力有限者，同一套程序可能產生不同程度的障礙。

因此，本案服務站透過家庭訪視、程序說明及後續協助，使阿琴有機會釐清其身分狀態及提出相關文件，並不是因其原陸籍身分給予優惠，也不是降低取得身分的法定標準，而是在既有法律要件不變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行政制度的障礙。程序協助與法定資格審查應予區分：前者是確保不同背景者都有實際進入制度、說明事實及主張權利的機會；後者仍應依相同法律標準作成判斷。這正是ICERD從形式平等走向實質平等的重要意義。

回不了家的 最後一天

論生命健康權與 居停留管理之權衡



案例故事

春節前夕，大陸地區人民小鵬陪同母親來臺探望已在臺定居多年的姊姊阿秀。一家人難得團聚，原已訂妥返程機票，準備在春節假期結束後返回大陸地區。

未料就在返程當天，小鵬搬運行李時不慎自樓梯跌落，造成全身多處擦挫傷，並疑似骨折。雖經簡單包紮後仍趕赴機場，希望不要錯過班機，但辦理登機時因持續出血、臉色蒼白，身體狀況明顯惡化，航空公司基於飛航安全考量拒絕搭載，並建議立即送醫。

案例故事（續）

然而，這一天也是小鵬及母親停留期限的最後一天。由於小鵬已無法安全搭機，客觀上無法完成出境程序，一家人除了擔心傷勢，更憂心因此逾期停留，影響日後再次來臺的權益，小鵬家人立即向服務站尋求協助，服務站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小鵬傷勢、航空公司拒載及醫療需求，受理延期停留申請，並同意由阿秀代理辦理，診斷證明等文件於事後補正，使小鵬在接受治療期間維持合法停留身分，待康復後再返回大陸地區。

爭點

- 非本國籍人民因突發重大傷病而客觀上無法依限離境時，行政機關應如何兼顧生命健康權與居留管理？
- 當事人並非故意逾期，而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出境時，行政程序是否應提供適當之彈性措施？
- 行政機關如何在維護移民管理秩序的同時，避免因程序僵化而使非公民承受不成比例的不利益？



人權指標

- **ICERD第5條**：締約國有義務在國際法承認的範圍內，保證公民和非公民平等享有各項人權，特別是公共醫療服務。
- **ICERD第6條**：國家應確保非公民在權利受損時，能獲得有效的司法或行政救濟。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締約國應「消除妨礙非公民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特別是在衛生（醫療）領域。
- **CERD第37號一般性建議（平等且不受種族歧視地享有健康權）**：國家應確保健康權在不受種族歧視的基礎上平等享有，並注意移民身分、居留狀態等因素與種族、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事由交織時，是否形成取得健康服務的實際障礙。



國家義務

- **保障基本權利**：不同移民身分者在緊急醫療情況下，均不應因其原屬國或移民身分而被排除於必要醫療照護之外；涉及居停留程序者，並應依個案需要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 **依法管理並符合比例原則**：國家得依法管理非公民之入出國及停留，但行政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對特殊個案造成顯失均衡之結果。
- **提供合理程序保障**：對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客觀因素無法親自辦理者，行政機關應依法提供代理申請、程序協助及合理補正等措施，使程序不致成為權利實現之障礙。
- **兼顧管理與人權**：移民管理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與國家利益，而非使當事人因客觀因素而承受不必要之法律不利益。



案例研析

01

● 突發傷病不會消除移民管理義務，但會改變個案判斷的基礎

外來人口依法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並不因發生意外或疾病而當然免除相關義務。然而，本案小鵬原已依計畫準備離境，卻在停留期限最後一天突發意外，因傷勢無法搭機，其未能如期離境與一般可歸責於當事人的逾期停留情形並不相同。從ICERD第2條、第5條及第30號一般性建議所強調的平等保障來看，國家得依法對非公民實施入出國及停居留管理，但相關差別管理仍應具有正當目的，並避免造成不合理或不成比例的不利益。因此，第一線人員不能只看到「停留期限到了」，還應確認當事人為何無法離境，以及現行制度是否已有延期、補正或其他處理機制。平等並不是忽略移民身分，而是在依法管理的同時，使行政決定回到個案實際情形。

02

● 相同程序不一定適合所有情境，實質平等要求排除客觀障礙

如果要求正在接受緊急治療、甚至無法自行行動的外來人口，仍必須按照一般情況親自完成所有申請程序，形式上雖然「每個人都一樣」，實際上卻可能使其根本無法使用法律原已提供的救濟或補正機制。本案的重點因此不是為小鵬創設特殊待遇，而是辨識其因突發傷病所面臨的客觀障礙。現行制度已有代理申請、補正及特殊情況下的處理機制，正反映行政程序不必只有單一使用方式。



案例研析（續）

02 ...

- 相同程序不一定適合所有情境，實質平等要求排除客觀障礙（續）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停留期間屆滿時，如因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因此，本案真正的人權課題，不在於是否為小鵬創設法律之外的例外，而是第一線人員能否辨識個案已符合特殊情況，並協助其進入法律原已設置的處理機制。從ICERD實質平等的角度，行政機關應注意一般程序是否對不同背景或處境的外來人口產生實際近用障礙，並在法令容許範圍內提供必要協助。程序上的彈性不是降低法定標準，而是使同一套法律在不同現實處境下仍然真正可以被使用。

03 ...

- 緊急醫療與移民管理不是二選一，而是不同權利與行政目的的銜接

本案也提醒第一線人員，人權保障並不表示遇到醫療需求就停止移民管理；反過來，移民管理也不應使緊急醫療與必要程序協助中斷。對ICERD而言，重要的是外來人口不應因其國籍或非公民身分，而在面臨相同緊急情況時被排除於必要的醫療、程序資訊或行政協助之外。

行政機關可以依法維持停留期限與入出國管理，但在作成後續決定時，仍應區分故意規避管理與因不可預見事故而無法履行義務的情形。真正的平等不是所有人都經過完全相同的程序，而是不同處境的人，都有合理機會依法律完成應有的程序並獲得必要保障。

婚姻結束之後

——外籍配偶居留與實質家庭關係



案例故事

小黛（化名）來自越南，與臺灣籍阿富（化名）結婚後育有一子。孩子出生不久，夫妻決定前往越南發展，小黛因此隨丈夫返越生活，之後又生下第二個孩子。

然而，夫妻因生活適應及經濟問題逐漸產生歧見。阿富後來獨自返臺，小黛則留在越南照顧年幼的次子。為維持家庭生計，她曾返回臺灣工作，夫妻長期分居，最終經法院判決離婚。

案例故事（續）

依當時規定，小黛因婚姻關係消滅，又未取得在臺長子的親權，原有依親居留原因隨之消失，只能返回越南。此後，她透過通訊軟體與長子保持聯繫，也曾申請來臺短期停留探視孩子，但母子始終分隔兩地。

數年後，阿富因病過世，原本協助照顧長子的祖父母也因年邁及健康因素逐漸無力負擔照顧責任。家人遂向社政機關求助，希望由小黛重新承擔孩子的照顧責任。經社政機關及移民署了解家庭實際狀況，並協助釐清親權、親子關係及居留等相關程序後，小黛取得照顧孩子所需的法律身分，並依現行規定取得在臺居留資格。原本分隔兩地的母子，終於重新共同生活。

這個案例也留下了一個問題：婚姻可以結束，但親子關係並不因此消失。當外籍配偶的居留資格原本依附於婚姻時，制度應如何看見離婚後仍持續存在的親職與家庭生活？

爭點

- 外籍配偶因離婚失去原有依親居留原因時，居留制度是否應進一步考量其與在臺未成年子女間實際存在的撫育、照顧或會面交往關係？
- 當居留資格的變動可能造成親子長期分離時，行政機關應如何兼顧移民管理、家庭生活及兒童最佳利益？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第5條**：國家應確保人人不因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之前及相關權利的享有上受到歧視。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依法區分公民與非公民的權利，但相關差別待遇應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涉及非公民家庭生活時，亦應避免造成不成比例的權利限制。
- **ICCPR第17條及第23條**：家庭生活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家庭作為社會的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到國家與社會保護。
- **CRC第3條及第9條**：涉及兒童的行政決定，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重要考量，並避免兒童在非必要情況下與父母分離。



國家義務

- **依法審認居留資格**：婚姻關係消滅後，行政機關仍應依個案事實及法定要件，審認外籍配偶是否具有其他得繼續居留的事由。
- **保障實質家庭關係**：制度不應只以婚姻關係是否存在判斷家庭連結，也應適度考量外籍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實際存在的撫育、照顧及會面交往關係。
- **兼顧兒童最佳利益**：居留決定可能造成親子分離時，應評估其對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及家庭關係的影響，並透過移民、社政等機關合作降低權利受損。



案例研析

01

● 從「配偶身分」走向「實際親職關係」

過去外籍配偶的居留資格與婚姻關係高度連結，婚姻一旦消滅，原有依親居留原因也可能隨之消失。然而，婚姻關係消滅，不代表親子關係也同時消滅。

小黛雖與阿富離婚，但她仍是孩子的母親，也持續透過探視及聯繫維持親子關係。如果居留制度只看到「已離婚」，而沒有進一步辨識其與未成年子女間真實存在的家庭關係，就可能使移民身分的法律效果進一步造成親子長期分離。

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已將外國人離婚後，對在臺設籍未成年子女具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情形，納入得准予繼續居留的制度設計，反映居留制度已不再單純以婚姻存續作為唯一判斷基礎。

02

● 家庭團聚不是「有孩子就完全可以居留」

保障家庭生活，並不代表外籍父母只要有我國籍子女，就當然取得在臺居留權。

行政機關仍須依法審查當事人是否符合居留要件，包括親子關係、撫育事實、權利義務行使或會面交往等具體情形。現行制度本身也要求以相關證明資料確認實際家庭關係，而非僅憑形式上的親子身分。



02

● 家庭團聚不是「有孩子就完全可以居留」（續）

因此，本案的人權重點不是「為了家庭團聚而排除移民法」，而是要求行政機關在法律所設要件下，看見真實存在的家庭生活，而不是只看婚姻關係是否仍然存在。

● 從ICERD角度再看：移民身分不應遮蔽實際家庭關係

本案涉及外籍配偶，因此容易直接以「家庭團聚權」理解，但作為ICERD教材，更重要的是進一步追問：制度是否因非公民身分，而使當事人的家庭關係較難被法律看見？

03

ICERD並不要求公民與非公民在居留制度上一律完全相同，也不表示外籍配偶離婚後必須當然取得居留權。其要求的是，國家對非公民所設的差別待遇應具有正當理由，且不能因原屬國、民族本源等因素造成不合理的不利效果。

因此，本篇重點在於「離婚後仍存在的親職關係如何進入居留判斷」。小黛案最值得第一線同仁理解的，不是「特殊個案如何通融」，而是行政判斷應從身分標籤回到具體事實：婚姻是否消滅是一項事實；對在台設有戶籍的未成年親生子女是否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是另一項事實。兩者必須分別判斷。

一場返鄉， 兩種待遇

--從重入國制度看

身分分類、差別待遇與 ICERD

案例故事

阿成與阿明是一對來自越南的兄弟。哥哥阿成在臺灣工廠擔任產業移工，弟弟阿明則在臺就讀大學，兩人都持有合法居留證。

某日深夜，兄弟倆突然接到家鄉通知，母親病情惡化，希望他們儘快返鄉。兩人立即向公司及學校請假，搭乘最快班機返回越南。



案例故事（續）

母親病情稍微穩定後，兄弟倆準備返臺，才發現雖然同樣持有居留證，返臺程序卻不相同。阿明的學生居留身分已有多次重入國許可，可以直接返臺繼續學業；阿成因緊急離臺前未取得重入國許可，必須另循相關程序辦理後，才能返臺工作。

阿成有些不解：「我們都是合法居留，也只是臨時回家看媽媽，為什麼弟弟可以直接回臺灣，我卻還要另外辦手續？」

同樣是一趟緊急返鄉，兄弟倆卻因不同的居留事由，面臨不同的返臺程序。

？ 爭點

- 國家依工作、就學等不同居留事由，設計不同的重入國程序，是否屬於合理的身分分類？
- 制度雖以「居留身分」而非「國籍」作為分類標準，如其實際影響集中於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是否仍有從ICERD檢視的必要？
- 當相同管理目的已有負擔較小的方式可以達成時，原有差別待遇是否仍有維持的必要？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第1項：**國家應檢視政府政策、法律及行政措施，對可能造成或延續種族歧視效果者，採取適當措施予以修正。因此，人權檢視不僅在確認制度有無直接以國籍分類，也包括持續檢視既有分類的必要性及實際影響。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依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採取不同管理措施，差別待遇本身並不當然構成歧視；但其目的應具正當性，採取的手段亦應與目的相稱。換言之，ICERD並不要求所有外來人口適用完全相同的制度，而是要求差別待遇具有合理理由。



國家義務

- **允許合理的身分分類：**國家得依工作、就學、依親等不同居留目的，設計相應的入出國及居留制度。不同身分適用不同程序，只要具有正當管理目的及合理依據，並不當然構成歧視。
- **檢視制度的實際效果：**制度即使未以國籍作為分類標準，如實際負擔長期集中於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仍應檢視其必要性及比例性，避免形式中立的制度產生不合理的差別效果。
- **持續檢討限制的必要性：**行政制度應隨管理需求及實際情況適時調整。當原有目的已有負擔較小的方式可以達成，即應重新檢視既有限制是否仍有維持必要。



案例研析

● 不同身分、不同制度，不當然構成歧視

01

阿成與阿明同為越南籍，也同樣合法居留臺灣，但兩人的居留基礎不同：阿成以工作事由居留，阿明則以就學事由居留。當時制度因此適用不同的重入國程序，阿明已有多次重入國許可，可以直接返臺；阿成因緊急離臺前未取得重入國許可，則須另循程序才能返臺工作。兩人「同樣返鄉卻受到不同待遇」，確實構成需要檢視的差異，但結果不同本身並不足以證明存在歧視。

ICERD並不要求不同法律身分的人一律適用完全相同的管理制度。依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涉及公民身分或移民身分的差別待遇，仍應進一步檢視其是否追求正當目的，以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間是否符合比例性。因此，本案真正應問的不是「為什麼兩兄弟待遇不一樣」，而是：工作與就學身分的差異，是否確實產生不同的重入國管理需求？這項差異與增加的程序負擔之間，又是否具有合理關聯？這使ICERD的分析從「看到不同」進一步走向「說明為什麼可以不同」。

02

● 身分分類仍應檢視實際影響

原有制度區分的是工作、就學等「居留事由」，並不是直接規定某一國籍者必須接受較不利的重入國程序。因此，不能因阿成是越南籍移工，就直接認定制度以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作成差別待遇。但ICERD的檢視也不能只停留在法規文字。如較高程序負擔實際集中於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看似中立的身分分類，其實際影響便可能集中於特定群體。



案例研析（續）

● 身分分類仍應檢視實際影響（續）

02

這並不表示只要影響集中就當然構成ICERD上的間接歧視，而是產生了進一步檢視的必要：這項分類現在是否仍有客觀理由？實際負擔有多大？是否集中影響特定群體？有沒有其他同樣能達成管理目的、但限制較小的方法？ICERD所關注的因此不只是制度「用什麼名稱分類」，也包括分類在現實中「讓誰承擔了什麼」。

● 制度調整反映持續檢討的必要

03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於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已放寬藍領移工申請重入國許可之規定，由過去僅得申請單次重入國許可，改為得於申請外僑居留證之同時，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自此，藍領移工在入出國之權益與其他事由居留之外國人不再有制度性的差異。讓移工朋友在返鄉探親、處理家庭急難或短期出境後返臺工作時，能更彈性與便利，減少因行政程序造成工作與家庭兩難之困境。

本案更值得討論的地方，是制度如何隨管理條件改變而調整。原有重入國程序可能具有身分確認、居留管理等目的，但當行政技術、資料查核及管理機制已能以其他方式達成相同目的時，原有較高的程序負擔是否仍有必要，就值得重新檢視。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修正後，放寬移工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使其短期出境後返臺工作更加便利。這項調整不宜簡化為「過去制度違反ICERD，所以現在修正」，而更適理解為：行政機關持續檢視原有差別待遇的必要性，在管理目的仍可達成的前提下，選擇對權利限制較小的方式。

人生突然按下暫停鍵

——居留原因變動下的權利保障與司法、醫療資訊之近用



案例故事

武女士（化名）來自越南，與同為越南籍的丈夫於2016年以移工身分來臺工作。2025年，她在臺生下一名孩子，卻因產後大出血緊急送醫，經醫療團隊搶救後保住性命，但最終失去雙腿。



突如其來的重大變故，使一家人的生活完全改變。武女士因身體狀況無法繼續原有工作，原本以工作為基礎的居留原因也面臨消失；另一方面，她對醫療過程存有疑義，希望循法律途徑釐清責任。

然而，夫妻兩人中文能力有限，面對居留規定、醫療爭議、法律程序及龐大醫療費用，一時不知道可以向誰求助。

移民署得知情況後，透過越南語通譯協助夫妻了解居留規定及相關程序，並提供可運用的醫療、法律及生活扶助資訊，同時轉介民間慈善資源。

對武女士而言，眼前的問題已不只是「能不能留下來」，而是當原有工作與生活條件突然消失後，她是否仍有實際機會理解制度、尋求救濟，並獲得必要的支持。

爭點

- 外國人因重大傷病失去原有工作及居留原因時，現行制度是否提供適當的繼續居留或其他保障機制？
- 行政機關除依法處理居留問題外，應如何透過通譯、資訊提供及資源轉介，降低非公民實際近用制度的障礙？
- 語言及資訊障礙如果使外國人難以理解居留、醫療及司法程序，是否可能影響其平等享有權利？





人權指標

- **ICERD第5條**：國家應保障人人不因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司法程序、工作、公共衛生、醫療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等權利上受到歧視。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依法區分公民與非公民之權利及移民身分，但相關差別待遇應具有正當目的，並避免造成不合理的權利限制。
- **CERD第31號一般性建議（司法制度中的種族歧視）**：語言不應成為司法近用的障礙。國家應視需要提供法律協助、諮詢及通譯，使不同語言背景者得以有效參與相關程序。



國家義務

- **保障非公民平等近用制度**：居留身分不同可以有不同管理規範，但不得因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使外國人在醫療、司法或社會服務上受到不合理的不利待遇。
- **降低語言與資訊障礙**：涉及居留、司法及重大生活權益時，應提供必要的多語資訊、通譯或諮詢協助，使當事人能理解並實際使用相關制度。
- **重大變故下仍應保留必要的權利保障**：外國人因重大傷病、職業災害或司法程序而失去原居留原因時，應依法律所定例外事由及個案情形，檢視其繼續居留的可能性，避免身分變動阻斷必要的醫療或司法程序。



案例研析

● 失去工作，不代表所有權利隨之消失

01

武女士原以工作作為在臺居留的基礎，重大傷病造成工作關係改變後，原有居留原因可能隨之消失。但居留原因消失與當事人是否仍有醫療、司法或其他重要權利需要保障，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已就特定情形設有居留原因消失後仍得繼續居留的例外規定，包括外國人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以及刑事案件被害人或證人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有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等情形。

從ICERD第2條、第5條及第30號一般性建議來看，國家得依法管理非公民的居留資格，但相關制度仍應避免因原屬國、民族本源等因素造成不合理的權利限制。因此，本案的重點不是要求行政機關放寬第31條的法定要件，而是應完整辨識武女士重大變故後的實際情形，確認其是否仍有法律所提供的繼續居留途徑。

02

● 重大變故下的程序協助，是使既有權利真正可以被使用

武女士所面臨的困難，並不是要求行政機關在法律之外給予特殊待遇，而是在突發重大變故發生後，她是否知道現行制度有哪些處理途徑，以及如何進入這些程序。這也是本案與一般「是否符合法定資格」案例不同之處：制度可能已經提供權利，但如果當事人不知道權利存在，實際效果仍可能等同於沒有這項權利。

因此，服務站提供法令說明、文件指引、必要的語言協助或轉介相關機關，其目的不是改變居留要件，而是協助當事人理解「可以申請什麼、應在何時申請、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案例研析（續）

02

● 重大變故下的程序協助，是使既有權利真正可以被使用（續）

移民署目前對外國人的居留、延期及變更居留原因，也分別提供申請資格、送件方式及應備文件等資訊。而武女士同時面對居留身分、醫療、司法、語言及經濟困境。移民機關未必是每一項問題的主管機關，但可以在權責範圍內說明居留規定、提供通譯，並協助連結其他政府或民間資源。從ICERD實質平等觀點而言，降低資訊與程序障礙，和降低法定標準是兩件不同的事；前者正是使不同背景者能平等使用制度的重要條件。

● 從「提供資訊」進一步思考資訊是否真正可近用

03

本案也提醒行政機關，多語資訊並不是把中文內容翻譯成其他語言就已完成平等保障。當事人在重大傷病、家庭變故或其他危機情境下，可能同時承受心理壓力、時間限制及資訊不足，即使網路上已有相關規定，也未必能迅速判斷哪些規定適用於自己。

ICERD第7條要求國家透過教育、資訊與宣導消除偏見並促進理解；運用在移民行政實務上，也可以進一步思考公共資訊如何讓不同國籍、語言及文化背景者真正理解。行政機關可透過多語資訊、清楚的流程指引、第一線說明及必要轉介，使外來人口在遭遇重大變故時，不致因資訊落差而錯失既有的程序保障。真正的制度近用，不只是「資訊已經公開」，而是當事人在需要的時候，能夠找到、理解並實際使用。

—— 第二篇 ——

專勤、收容及 國境執法篇



等待 判決之前

----- 司法程序與移民管理的抉擇



案例故事

凌晨時分，移民署專勤隊會同警察及海巡單位，前往一處民宅執行查察。現場共查獲28名來自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之外來人口，其中包括失聯移工、逾期停（居）留者及遭通緝對象；屋內另有1名孕婦、3名母親及5名嬰幼兒。

原本單純的移民查察案件，在核對身分後變得複雜。其中，阿妮（化名）及協助同鄉照顧孩子的娜娜（化名），分別因刑事案件遭通緝，必須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無法立即進入後續遣返程序。娜娜經移送後遭收押，她所照顧的孩子因生母當時下落不明，頓時面臨無人照顧的情形。





案例故事（續）

面對突如其來的狀況，執法人員一方面準備連結社政資源，以確保孩子有人照顧；另一方面持續確認親屬關係並尋找生母。幾經聯繫後，終於找到孩子的母親。起初，生母接到深夜來電還以為遇上詐騙，直到確認孩子確實由相關人員照顧後，才趕來與孩子團聚。後續處理並未隨查緝結束。部分當事人須先完成司法程序，移民署則持續協助確認身分、辦理返國證件及銜接後續出境事宜。經過約2個月協處，相關母親及兒童陸續取得返國所需文件，並依各自案件進度安排返國。

一場查緝行動，因刑事案件與同行兒童的出現，串起司法、移民、社政及返國協助等不同程序。對第一線人員而言，問題也不再只是「依法查獲之後如何遣返」，而是：當其中一道程序暫時停下來，其他權利保障與行政處理能不能繼續接得上？



爭點

- 外來人口遭查獲後，如同時涉及刑事司法程序，移民行政與遣返程序應如何銜接，避免因不同程序交錯而形成處理或權利保障空窗？
- 主要照顧者因刑事案件遭移送、羈押或暫時無法離境時，同行未成年子女的照顧、親屬聯繫及後續出境安排，應如何同步處理？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第5條：不歧視與法律之前平等**
國家執行國境管理時，應確保公共機關不因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而對旅客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基於正當目的對非公民採取入境及居留管理措施，但差別待遇應具有合理依據，且與管理目的相稱。
- **CRC第2條、第3條及第9條：**兒童不應因父母或家庭成員的身分或行為受到不利影響；涉及兒童的行政及司法措施，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避免不必要的親子分離。



國家義務

- **確保不同程序間的權利保障不中斷：**非公民同時涉及刑事司法與移民行政程序時，各程序仍應依其法定目的分別處理。司法程序使當事人暫時無法離境，不代表後續身分確認、返國文件準備或必要權益保障亦應停止。
- **同步辨識同行兒童的照顧需求：**主要照顧者遭司法移送時，應即確認同行兒童之身分、親屬關係及照顧安排；如暫無適當照顧者，應及時連結社政資源，避免因成年人進入司法程序而產生兒童照顧空窗。



案例研析

01

● 司法程序介入，並不代表移民行政程序就此中止

外來人口因逾期停（居）留遭查獲，如另涉及刑事案件，刑事司法與移民行政程序即可能同時存在。刑事案件的偵查、審判、羈押或其他司法處分，可能使當事人暫時無法離境，但原有移民案件並未因此消失。本案中，部分當事人因遭通緝而須先接受司法處理，移民署仍須掌握案件進度，並同步辦理身分確認、返國文件等後續準備；待影響出境的司法因素消滅後，再銜接後續出境程序。因此，程序暫時不能往下走，不等於行政協助與權利保障也跟著停止。如何讓不同程序前後接得起來，正是本案最重要的行政課題。

02

● 成年人進入司法程序，兒童保障必須另外啟動

本案另一個轉折，是娜娜遭收押後，原由她照顧的孩子突然失去照顧者。此時，成年人的刑事責任與兒童的照顧需求，必須被視為兩個不同問題。第一線人員除依法辦理成年人的司法移送外，也應立即確認孩子與照顧者的關係、尋找父母或其他適當親屬；必要時則應連結社政安置資源。本案最值得討論的，不是「尋親一定優於安置」，而是執法人員在確保兒童安全的同時，持續尋找生母，最終使孩子回到適當照顧者身邊。社政安置與家庭團聚並非二選一，判斷的核心始終是兒童當下的安全與最佳利益。



案例研析（續）

● 成年人進入司法程序，兒童保障必須另外啟動（續）

02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與CRC所提供的提醒，不是讓父母因育有兒童即可免除移民或刑事法律效果，而是不能因父母的法律身分，使兒童受到次等保障，尤其主要照顧者一旦因執法程序突然離開，兒童照顧責任必須立即有人接住。也就是說，成年人是否應遭逮捕、移送或收押，應依其個人的法律責任處理；但兒童不能因主要照顧者進入司法或移民程序，就同步掉進制度空窗。

● 跨機關合作的重點，是不能讓程序「斷在中間」

從查緝、刑事移送、兒童照顧、身分確認、返國文件到最後出境，本案涉及不同機關與不同法律程序。對行政機關而言，各有法定職掌；但對當事人而言，這些其實是一段連續的經歷。尤其非公民可能同時面臨語言、資訊及對我國法律程序不熟悉等障礙，如果各機關只完成自己的程序便結案，當事人便可能落入不同制度之間的空隙。

03 ...

因此，最重要的是必須建立跨機關程序銜接機制，當案件同時涉及移民、警政、司法、社政及返國文件等事項時，應透過跨機關聯繫，使案件資訊及後續處理得以銜接，避免因機關分工造成程序中斷或權利保障落差。

本案所呈現的ICERD意義，不在於非公民可以免除刑事責任或移民法上的法律效果，而在於：即使身處多重國家程序之中，仍應獲得平等、連續且可理解的程序保障。

依法行政* 程序正義*兒童最佳利益 *人權保障

同樣等待離境， 為何他要等得更久？

收容管理與國境門檻的隱形圍牆



案例故事

移民署某收容所收容多名等待遣送的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來自不同國家的阿迪與阿南，都因逾期居留遭依法收容，等待辦理旅行文件後遣送出境。

阿迪的母國在臺設有駐外館處，身分確認及旅行文件核發相對順利；阿南的母國則因文件查證程序較繁複，旅行文件遲遲未能取得，因此在收容所停留較長時間。



案例故事（續）

隨著等待時間增加，阿南開始焦躁，多次詢問何時可以離開。管理人員也承受不小壓力。有同仁憑過往管理經驗提醒：「這個國籍的人比較難管理，要多注意一點。」於是，阿南在活動安排及日常管理上受到較密切的注意。

另一名同仁卻提出疑問：旅行文件取得較慢，是外交及行政程序造成的；阿南本人並沒有違規或攻擊行為。如果只是因為他的國籍，就預先認為風險比較高，是否適當？

同樣是等待遣送，有些差異來自客觀的文件程序，有些卻可能來自我們如何看待一個人。兩者之間的界線，正是收容管理必須面對的人權課題。

？ 爭點

- 不同國籍受收容人因旅行文件取得速度不同，而有不同收容期間，是否即屬差別待遇？應如何判斷其合理性？
- 管理人員能否依過往經驗，將「國籍」作為判斷受收容人管理風險的依據？
- 當原本基於行政程序產生的差異，進一步影響日常管理、活動安排或權益時，如何避免形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第2條及第5條：**
國家應保障人人不因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受到歧視。移民管理措施即使具有正當目的，仍應避免因國籍或族群背景產生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依法對非公民採取入出境、居留及遣送等管理措施，但差別待遇應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
- **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防止執法人員種族定性）：**執法人員進行風險判斷時，不應僅以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作為主要依據，而應以個人行為及客觀事實為基礎。



國家義務

- **依法管理並符合比例原則**
收容及相關管理措施應依個案情形檢視其必要性與管理強度，避免超過達成遣送及安全管理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 **區分程序差異與個人風險**
因旅行文件、身分查證等客觀因素造成遣送時間不同，不當然構成歧視；但不得因此逕以國籍推定個人的危險性、逃逸風險或管理難度。
- **以具體事實決定管理措施**
活動限制、安全管理或其他差別措施，應以個人行為及具體風險為依據，並持續檢視有無侵害較小的替代措施。



案例研析

● 收容時間不同，不當然就是歧視

01

阿迪與阿南同樣因逾期居留遭收容等待遣送，但因母國身分確認及旅行文件核發程序不同，實際收容期間有所差異。這種「結果不同」本身，不能直接推論為ICERD所禁止的歧視。真正需要判斷的是：差異究竟來自客觀程序需要，還是行政機關因當事人的國籍或原屬國而給予不同待遇。

因此，國籍有時可能與遣送程序具有客觀關聯，但這不表示國籍可以成為所有後續差別待遇的理由。如果收容時間較長確實是因旅行文件尚未取得，而非行政機關刻意延後處理，原則上具有可說明的客觀原因；但隨著時間延長，仍應持續檢視收容的必要性及比例性，避免原本合理的程序差異，逐漸轉化為過度的權利限制。

這也是本案第一個重要判斷方法：ICERD要求的不是所有人最後得到完全相同的結果，而是結果不同時，必須能說明差異的真正原因。

02

● 真正的ICERD風險，在於從「國籍」直接推論「個人風險」

本案真正明確的ICERD風險，出現在管理人員從「某國籍的人比較難管理」，進一步推論「阿南也需要受到較密切管理」的那一刻。阿南雖因等待時間較長而焦躁、多次詢問何時可以離開，但案例並沒有顯示他曾有暴力、攻擊、逃逸或其他具體違規行為。

實務經驗當然可以協助第一線人員辨識風險，但經驗必須回到這一個人的具體行為加以驗證，而不能將某一國籍或群體過去的統計、印象或管理經驗直接套用到個人。



案例研析（續）

02

● 真正的ICERD風險，在於從「國籍」直接推論「個人風險」（續）

否則，「國籍」就可能從背景資訊，逐漸變成判斷一個人危險性或管理難度的替代指標。

這正是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所提醒的「種族定性」風險：可以因為一個人的行為提高管理強度，不能因為他的國籍預測他會有什麼行為。因此，若要採取較高強度的活動限制、安全管理或其他措施，應有個別違規紀錄、攻擊行為、逃逸風險或其他客觀事實支持，而不能只因「這個國籍過去比較難管理」。

03

● 從個案平等進一步看見制度效果

本案還可以再往前一步。即使每一件收容及遣送案件都有法律依據，也沒有任何承辦人刻意歧視特定國籍，仍應觀察制度長期運作的實際結果。如果某些原屬國的受收容人，反覆因旅行文件取得困難、身分查證或跨國聯繫程序而承受明顯較長的等待時間，就值得進一步檢視其原因。

這並不表示「某國籍平均收容較久」就當然構成間接歧視，而是應進一步區分：差異是否確實無法避免？行政流程是否已有合理努力降低等待時間？長期等待所造成的不利益，是否存在侵害較小的管理方式？

因此，本案的平等保障其實有個案與制度兩個層次：第一線人員應避免用國籍取代個人風險判斷；制度設計者則應透過資料及實務經驗，持續觀察相同規則是否使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反覆承受可以避免的不利益。ICERD所要求的，不只是「沒有歧視的意圖」，也包括持續檢視制度實際產生的效果。

婚姻面談中的 風險判斷

從程序正義、平等對待 與ICERD談起



案例故事

國人王偉與大陸地區人民陳燕透過網路認識。交往期間，兩人多以視訊聯繫，王偉亦曾前往大陸地區拜訪陳燕及其家人。

在大陸地區完成結婚登記後，陳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申請來臺團聚，移民署依法安排訪查及面談，以確認婚姻關係是否真實。

面談當日，陳燕因首次接受我國行政面談，加上對部分用語不熟悉，回答問題時略顯緊張。當面談人員詢問雙方財務安排、共同生活規劃、重要家庭成員及交往經過時，部分回答與王偉的說法並不完全一致。承辦人注意到兩人年齡相差較大，陳燕對王偉的工作內容描述有落差，另表示婚後希望先找到工作、逐步適應臺灣生活，對是否與公婆同住則尚未有明確規劃。

案例故事（續）

承辦人員經審酌本案婚姻真實性仍有疑慮，提出面談不通過的建議。主管檢視面談紀錄後認為，部分說詞差異確有必要進一步釐清，但部分問題涉及家庭生活安排及個人選擇，與婚姻真實性的關聯有限。年齡差距、工作規劃或家庭分工，固然可以作為進一步查證的線索，卻不能直接作為婚姻不實的依據。因此，主管要求重新安排面談，將詢問重點聚焦於雙方認識及交往經過、共同生活規劃、重要生活事件、家庭互動及相關文件真實性，並給予當事人充分說明及補充資料的機會。

再次面談後，雙方補充提出往返紀錄、通訊內容及家庭互動資料，案件最終回歸法定要件及客觀事證進行判斷，而非以單一回答、年齡差距或對跨境婚姻的既有印象作成結論。

爭點

- 婚姻面談固得基於確認婚姻真實性、防制虛偽婚姻及維護移民管理秩序之目的進行，但詢問內容及資料蒐集範圍是否均應與法定審查目的具有合理關聯？
- 面談人員如將出生地、原居地、年齡差距、經濟條件、文化背景或家庭角色期待，作為主要懷疑依據，是否可能形成不當差別待遇或種族定性風險？
- 當事人的說詞差異，可能源於文化背景、語言理解、緊張情緒或記憶方式不同，行政機關應如何避免將風險線索直接推論為婚姻不真實？
- 如何建立客觀、一致且可受檢驗的面談制度，使風險管理建立於具體事證，而非行政人員的主觀經驗或刻板印象？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第1項**：ICERD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的不合理差別待遇。
- **ICERD第2條第1項**：國家應確保公共機關不從事種族歧視，並避免個人經驗或刻板印象成為行政裁量的依據。
- **ICERD第5條**：行政機關應保障不同出生地、文化及語言背景的當事人，均能在平等基礎上參與程序及接受審查。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行政措施應具有正當目的，並以客觀事證為基礎，不得僅因出身背景而概括推定風險。
- **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防止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政風險管理不得以民族本源或其代理特徵（如出生地、原居地）取代個案事證，以避免種族定性。



國家義務

- **回歸法定目的**：面談應以確認身分、婚姻真實性及文件真偽為目的，詢問內容須與法定審查事項具有合理關聯。
- **保障程序參與**：應使當事人充分理解程序，必要時提供通譯、補充資料及再次陳述機會，不宜僅因回答差異即作成不利判斷。
- **建立一致的裁量標準**：不利判斷應以「有事實足認」的具體事證為基礎，並建立一致、可說明及可受檢驗的面談制度。
- **避免刻板印象**：不得僅因出生地、原居地、工作規劃或年齡差距，即推論婚姻欠缺真實性；上述因素僅能作為查證線索，仍應回歸個案事證判斷。



案例研析

01

● 面談具有合法管理目的，但詢問範圍仍受目的拘束

移民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8條辦理婚姻面談，其目的在於確認身分、婚姻真實性及文件真偽，防制虛偽婚姻等不法情形，具有正當管理目的。然而，面談權限並不代表得無限制詢問與婚姻相關事項。每一項提問均應與法定審查目的具有合理關聯，例如認識經過、共同生活規劃、家庭互動及相關文件等。主管要求重新面談，將焦點回歸婚姻形成經過及客觀事證，並非放寬審查，而是確保行政裁量建立於法定目的。

02

● 風險線索可以引導查證，但不能取代具體事證

年齡差距、跨境交往、文化差異、經濟條件或工作規劃，都可能成為進一步查證的線索，但不足以單獨證明婚姻不真實。依現行法規，唯有「有事實足認」婚姻真實性之說詞或證據不符，始得作成不利處分。風險指標可以作為開始查證的理由，但不能直接成為結束查證的結論。若僅因出生地、原居地、工作規劃或年齡差距，即提高懷疑程度或作成不利推論，可能降低法規要求的事證門檻，也可能形成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所提醒的種族定性風險。



案例研析（續）

● 風險線索可以引導查證，但不能取代具體事證（續）

02

本案主管在檢視第一次面談紀錄後，沒有直接以年齡差距、說詞不一致或家庭分工疑慮作成結論，而是重新安排面談，聚焦於交往經過、共同生活、重要事件及相關文件，並讓當事人補充往返紀錄、通訊內容及家庭互動資料。案件最後因此回到較完整的事證判斷。這種內部複核及補充陳述機會，能降低個人經驗或刻板印象直接轉化為不利行政決定的可能，具有重要的人權功能。

● 公平的面談，不是尋找「標準婚姻」，而是依法確認個案事實

ICERD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本源的差別待遇。本案宜以「民族本源」作為分析基礎；若行政裁量因當事人出生地、原居地或文化背景而提高懷疑程度，仍應檢視是否產生不利差別影響。

不同文化、語言及家庭背景的夫妻，其生活方式與家庭分工本即多元，面談人員不應以個人經驗或特定婚姻模式作為判斷標準。本案重新面談後，將審查重點回歸雙方互動、共同生活及相關客觀資料，使行政判斷建立於具體事證，而非先入為主的印象。

反歧視並非要求第一線人員永遠不能產生懷疑，而是透過具體事證、陳述機會及內部複核等機制，使初步懷疑受到再次檢驗，降低個人經驗或刻板印象直接轉化為行政決定的可能。因此，面談程序真正需要追求的，不是完全消除風險判斷，而是建立一套客觀、一致、可說明且可受檢驗的面談制度，使每一項提問均能回到法律目的、每一項不利判斷均有具體事證支持，才能在維護移民管理秩序及防制虛偽婚姻的同時，落實ICERD所保障的平等與不歧視原則。

03

她不是罪犯

——從遣送勤務看 行政執法中的 人格尊嚴



案例故事

阿蒂是一名來自印尼的家庭看護工，來臺工作多年。後來離開原雇主，成為失聯移工，數月後經移民署專勤隊查獲，依法辦理後續收容及強制驅逐出國程序。

遣送當天，戒護人員依勤務安全及個案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於符合相關規定下使用戒具。阿蒂一路配合，沒有抗拒。經過機場候機大廳時，她注意到不少旅客投以異樣眼光，甚至有人拿起手機拍攝。





案例故事

阿蒂知道自己違反居留及工作相關規定，也知道執法人員有維護勤務安全的責任。但在眾目睽睽下，她仍感受到一種難以言喻的不自在：「我違反了規定，但我不是罪犯。」

對第一線人員而言，這也是一個不容易回答的問題：戒具可能有維護勤務安全的必要，但當受遣送人在公共場所被看見時，是否可能因此被旁人視為具有危險性的「犯罪者」？

為兼顧勤務安全與受遣送人的人格尊嚴，移民署於遣送勤務中採取以布套遮掩手銬等作法，在維持必要戒護功能的同時，降低戒具公開暴露所可能帶來的標籤與不適。依法執行是底線；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政執法是否還能多做一步？



爭點

- 遣送勤務使用戒具，應如何依個案情形判斷其必要性，並兼顧勤務安全與人格尊嚴？
- 合法的行政措施，是否仍可能因執行方式而產生污名化效果？
- 行政機關如何透過勤務設計，避免外國人或移工因執法過程而被不必要地與「犯罪」「危險」等形象連結？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國家應確保公共機關不從事種族歧視，並檢視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避免產生或延續歧視效果。
- **ICERD第5條**：國家應保障人人不因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之前受到不平等對待。
- **CERD第38號、第39號與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屬權利委員會（CMW）聯合一般性建議/一般性意見（消除仇外心理的總體一般性指導原則及主題性指導方針）**：兩號聯合文件聚焦於消除對移民及其他被視為移民者的仇外情緒，提醒國家注意公共政策、制度及社會敘事如何形成或強化對移民群體的負面標籤與排斥。



國家義務

- **依法且依個案使用戒具**：依循ICERD第5條，國家應依個案是否具有抗拒、攻擊、逃亡、自傷等情形或風險判斷，人人不因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等，在法律上受到平等對待。
- **兼顧安全與人格尊嚴**：即使依法使用戒具，仍應選擇符合勤務目的且對人格尊嚴影響較小的執行方式，避免不必要的公開暴露。
- **降低行政執法的污名化效果**：行政機關應注意執法方式可能形成的社會觀感，避免使移工或外國人與犯罪、危險等負面形象產生不必要的連結。



案例研析

- 第一個問題不是「要不要遮」，而是「為什麼要銬」

01

本案首先應檢視的，不是手銬是否以布套遮掩，而是使用戒具本身是否具有法律依據及個案上的必要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2條並非規定受遣送人一律使用戒具，而是針對抗拒、攻擊或毀損、逃亡、自殺、自傷等行為或風險設定使用要件。因此，「依法強制驅逐出國」與「遣送過程必須使用戒具」是兩個不同的判斷。阿蒂違反居留及工作相關規定，依法接受後續處理，不代表她當然具有攻擊、逃逸或其他安全風險。戒具是否使用，仍應依個人行為、具體風險及勤務情境判斷，而不能因其失聯移工或受遣送人身分直接推定。同樣地，風險判斷也不是一次完成後就不再改變。即使出發時具有使用戒具的合理依據，隨著當事人持續配合、勤務環境或風險狀態改變，仍應持續檢視使用方式及必要性。戒具是因應具體風險的安全措施，不應成為受遣送人身分的固定標誌。

02

- 合法執法，也可能產生法律之外的標籤

即使經個案評估後確有使用戒具的必要，也不表示執行方式不再需要考量人權。阿蒂經過機場候機大廳時，面對其他旅客注視甚至拍攝，戒具除了產生實際的人身限制，也可能使她在公共空間中承受羞辱、標籤及被視為危險人物的壓力。因此，在不影響戒護安全及勤務目的的前提下，以布套遮掩手銬等措施具有不同於「美觀」或「體貼」的意義：它是在合法執法範圍內，進一步選擇對人格尊嚴侵害較小的執行方式。但布套不能使原本不必要的戒具使用變得正當；它只有在戒具本身確有必要時，才具有降低公開暴露及污名效果的功能。



案例研析（續）

02

● 合法執法，也可能產生法律之外的標籤（續）

這也說明比例原則不只決定「能不能採取措施」，也應進一步思考「同樣可以達成目的時，能不能用對權利影響較小的方法執行」。依法執行是行政機關的責任，而如何執行，同樣是人權保障的一部分。

● 行政違法不等於刑事犯罪，執法方式不應製造不必要的「犯罪者形象」

阿蒂最值得保留的一句話是：「我違反了規定，但我不是罪犯。」她確實違反居留及工作相關規定，也必須承擔相應的行政法律效果；但違反移民管理規定與刑事犯罪並不能直接畫上等號。

問題在於，公眾未必能辨識這項法律差異。當一名外國人在機場被上銬戒護，很容易被旁人理解為「犯罪者」或「危險人物」。如果這種畫面又反覆與特定國籍、移工或外來人口連結，個別行政執法的呈現方式，就可能在無意間強化「移工 = 違法 = 危險」的社會印象。因此，本案與ICERD的連結，不是主張「使用戒具就是種族歧視」，而是提醒行政機關注意：公權力如何對待及呈現外來人口，也可能影響社會如何理解這個群體。CERD第38號、第39號一般性建議所關注的排外心理與負面敘事，正可從這個層次理解。法律可以要求一個人承擔違反移民規定的後果，但不需要額外賦予他「犯罪者」或「危險人物」的身分。在安全與尊嚴之間尋找侵害較小的執行方式，不是削弱執法，而是使公權力的行使更精準。

03

三地的承諾

兩岸同性配偶的 團聚之路

案例故事

小明（化名）是臺灣人，小強（化名）是大陸地區人民。兩人2014年在英國攻讀碩士期間相識相戀，畢業後共同在英國生活、創業。2024年12月，兩人選在相識滿十週年之際，於倫敦完成結婚登記。婚後，小明與小強依內政部113年9月19日函釋，向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來臺團聚相關程序。



案例故事（續）

依規定，兩岸同性伴侶於第三地合法結婚，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及相關文件，並經面談通過後，得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面談過程中，移民秘書依規定就兩人的交往經過、共同生活及相關文件進行確認，並向雙方說明返臺後辦理結婚登記、依親居留及後續相關程序，同時提供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資訊。

對小明與小強而言，面談是取得後續身分的重要程序；對移民機關而言，則是在既有兩岸法制架構下，確認個案是否符合法定要件的重要環節。

這也帶出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當法律本身因身分而設有不同程序時，第一線人員應如何確保審查仍然回到個案事實，而不讓身分差異進一步成為不利預設？

爭點

- 兩岸婚姻依法適用特定面談程序，此種制度上的差異，應如何與ICERD所要求的平等對待相互調和？
 - 面談人員應如何確保審查建立在交往經過、共同生活及文件真實性等個案事證，而非因當事人原屬地或其他身分特徵形成預設判斷？
- 討論範圍：本案雖涉及同性婚姻，但性傾向並非ICERD第1條所列之歧視事由。因此，本篇不以同性婚姻是否應受承認作為ICERD討論重點，而聚焦於兩岸婚姻面談制度下的差別處理、個案化審查與程序平等。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第5條：法律之前平等**

國家應消除種族歧視，保障人人不分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包括享有公共衛生、醫療照護、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利。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國家得基於正當目的對非公民採取入境及居留管理措施，但差別待遇應具有合理依據，且與管理目的相稱。



國家義務

- **確保制度差異具有正當目的：**不同身分類別適用不同移民程序時，其區別應具有法律依據及正當目的，並避免形成不成比例的不利益。
- **落實個案化審查：**面談應以交往經過、共同生活、文件真實性等具體事證為基礎，避免以原屬地或身分背景作成概括化判斷。
- **維持中立並提供充分程序資訊：**面談人員應以中立、客觀方式進行審查，並使當事人理解程序、應備文件及後續法律效果。



案例研析

●從制度障礙到制度開放：平等保障也可以透過政策調整逐步實現

01

2024年9月，政府開放兩岸同性伴侶於承認同性婚姻的第三地合法結婚後，得依相關程序申請來臺，經文件驗證及面談等程序後辦理結婚登記。本案小明與小強即在新制實施後，完成海外結婚及相關申請程序，使原本受到兩岸特殊法制影響的同性伴侶，有了明確的制度途徑。這項政策調整的重要意義，不只是增加一項行政程序，而是重新檢視既有制度所造成的權利落差，並在婚姻平等與兩岸人員往來管理之間尋求新的平衡。從ICERD的角度而言，平等保障並不表示國家不能基於不同法律身分設置管理程序，而是制度所形成的差別待遇，應有正當目的與合理依據，並持續檢視其必要性及實際效果。

因此，本案適合提醒第一線同仁：現行制度並非一成不變。當社會、法制及人權保障逐步發展，原有的身分分類及程序限制也應重新檢視，尋找在達成行政管理目的的同時，對權利限制較小的方式。

02

●制度「可以申請」之後，還要讓當事人知道如何走完程序

本案值得注意的另一個面向，是駐外移民秘書的角色並未停留在完成身分查核與面談。面談過程中，同時向小明與小強說明返臺後如何辦理結婚登記、依親居留及後續相關程序，並提供入國前輔導資訊。這使行政服務從單純的「審查是否符合資格」，進一步延伸到「協助當事人理解取得權利的程序」。對新制度而言，這一點尤其重要。政策雖然已經開放，如果當事人不知道應準備哪些文件、返臺後還有哪些程序，形式上的制度開放仍可能因資訊落差而產生新的障礙。



案例研析（續）

- 制度「可以申請」之後，還要讓當事人知道如何走完程序（續）

02

因此，權利保障不只在於法律上有沒有一條路，也包括這條路是否清楚、可理解，而且實際走得通。從ICERD第5條所保障的平等權利來看，行政機關在依法進行身分及程序審查之外，也應注意不同原屬地、語言及制度背景者取得資訊與使用行政程序的實際能力。提供正確、完整且易於理解的程序資訊，不是降低審查標準，而是使制度所承認的權利能夠真正被行使。

- 多重身分交織，更要辨識差別待遇究竟從何而來

03

本案同時具有「大陸地區人民」與「同性伴侶」兩個面向。前者涉及兩岸人員往來及婚姻程序，後者則涉及婚姻平等及多元家庭型態。不同身分因素可能同時影響當事人的制度處境，因此，在進行人權分析時，不能只看到其中一項身分，也不能把所有不利益都籠統歸入同一種歧視。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性傾向本身並不是ICERD第1條所列的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事由。因此，本案並不是因為涉及同性伴侶，就當然成為ICERD上的種族歧視案件。ICERD真正提供的分析視角，是當大陸地區人民因其身分及原屬地背景進入特定制度時，相關差別程序是否具有合理依據，以及在實際執行中是否因原屬國、民族本源等因素產生額外的不利預設。交織性視角的目的，不是把所有身分差異都納入ICERD，而是幫助行政人員更精確辨識：差別待遇究竟基於什麼？應由哪一項人權規範加以檢視？如此才能避免過度擴張ICERD，也能在面對多重身分個案時作出更準確的人權判斷。

語言隔閡下的 實質平等

— 從收容到治療的 人權實踐



案例故事（續）

越南籍男子阿成（化名）來臺工作後，因原任職工廠歇業，加上初來臺灣、中文能力有限，未能及時理解相關法令及轉換程序，最終逾期居留。經專勤隊查獲後，依法進入收容程序，等待遣返。

初入收容所時，阿成因中文表達能力有限，面對詢問多半沉默。管理人員注意到他持續咳嗽、身形消瘦，且有夜間盜汗情形，隨即安排就醫，經診斷確認罹患肺結核，須接受完整治療及追蹤。得知病情後，阿成一度十分不安，既擔心遭到歧視，也不清楚接下來會接受什麼治療。

中文

ENGLISH



案例故事（續）

為避免語言隔閡造成誤解，收容所聯繫通譯及衛生單位，以越南語向他說明病情、治療方式及相關權益，並提供多語衛教資訊。治療期間，收容所依醫囑安排健康管理及就醫，並協調門診與交通接送，使療程不中斷。

病情穩定後，阿成在相關人員協助下返回越南，銜接後續治療。從一開始不敢開口，到能理解自己的病情與治療安排，對阿成而言，真正改變處境的，不只是獲得醫療服務，而是終於能夠聽得懂、問得清楚，也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



爭點

- 受收容人雖依法獲得相同醫療服務，但若因語言障礙無法理解病情及治療資訊，是否已真正享有平等的健康權？
- 對具有傳染風險的疾病，行政機關如何兼顧公共衛生、收容管理與當事人的知情及人格尊嚴？
- 提供通譯、多語資訊等協助，為何不是「特殊待遇」，而是實現實質平等的重要手段？





人權指標

- **ICERD第5條：法律之前平等**
國家應消除種族歧視，保障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或民族或人種，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包括享有公共衛生、醫療照護、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之權利。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基於正當目的對非公民採取入境及居留管理措施，但差別待遇應具有合理依據，且與管理目的相稱。
- **ICCPR第10條**：所有被剝奪自由之人，均應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之處遇。受收容人的自由雖依法受到限制，其人格尊嚴及其他基本權利並未因此消失。



國家義務

- **收容身分不影響基本健康權保障**：行政收容係移民管理措施，並非剝奪其他基本權利的依據。受收容人仍應獲得必要醫療、疾病資訊及符合人格尊嚴之處遇。
- **消除語言造成的權利障礙**：除提供醫療服務外，當事人若因語言障礙無法理解診斷、治療或行政程序，形式上相同的服務仍可能產生實際上的不平等。國家應視需要提供通譯、多語資訊或其他適當協助。
- **公共衛生措施仍應符合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對具傳染風險之疾病採取必要的隔離、治療及健康管理之措施，應以醫療及公共衛生需要為基礎，不應因當事人的國籍或移民身分增加不必要的限制或污名。



案例研析

● 相同服務，不一定產生相同的權利效果

01

阿成進入收容程序後，管理人員發現其持續咳嗽、身形消瘦及夜間盜汗，隨即安排就醫，經診斷確認罹患肺結核。從形式上看，他並未因外國人或受收容人身分而被拒絕醫療；但阿成中文能力有限，不僅難以理解自己的病情，也不清楚為何需要接受治療及後續安排。這正是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差別。ICERD第5條所保障的公共衛生、醫療照護及社會服務平等，不應只理解為「所有人都可以看醫生」。如果當事人雖然接受相同診療，卻因語言障礙無法理解診斷、治療方式及相關資訊，就可能無法真正參與自己的醫療決定。因此，所有人看病程序都一樣，還不是平等保障的終點。提供通譯、多語衛教資訊或其他適當溝通協助，並不是讓阿成獲得比其他受收容人更多的權利，而是排除其實際使用同一項健康服務時所面臨的障礙，使形式上已存在的醫療權利真正可以被理解與行使。

02

● 傳染病管理的依據是健康風險，而不是「他是誰」

肺結核具有傳染風險，收容場所又具有共同生活及人員密集等特性，因此依醫療專業採取必要的檢查、治療、健康管理或其他防疫措施，具有保護阿成本人及其他受收容人的正當公共衛生目的。ICERD並不禁止行政機關基於客觀健康風險採取必要的差別措施。真正需要注意的是，「罹患具有傳染風險的疾病」與「來自某個國家、使用某種語言或具有特定移民身分」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判斷基礎。



案例研析（續）

02

● 傳染病管理的依據是健康風險，而不是「他是誰」（續）

本案可以因阿成經醫療診斷確認罹患肺結核而採取必要健康管理措施，卻不能從「越南籍移工」、「逾期居留者」或「受收容人」等身分，反向推論其具有較高健康風險。同時，必要的防疫措施仍應以醫療專業及實際風險為基礎，並注意必要性與比例性，避免因疾病與移民身分交疊，使當事人承受超出公共衛生目的所需的限制或污名。

● 健康權不只在於「接受治療」，也包括理解、表達與持續照護

阿成後來透過通譯協助及多語衛教資訊，逐漸理解肺結核的治療方式，也能詢問自己的病情；病情穩定後，並在相關人員協助下返回越南銜接後續治療。對他而言，真正改變處境的，不只是「有人帶他去看醫生」，而是從原本不敢開口、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逐步轉變為能夠理解、詢問並配合後續醫療安排。因此，從ICERD實質平等的角度檢視健康權，行政機關可以進一步問：當事人是否能理解診斷及治療資訊？是否能表達自己的需求與疑問？在移動、遣返或身分程序發生變化後，必要治療是否能合理銜接？這些問題使健康權從單純的「醫療服務有沒有提供」，進一步轉向「當事人能不能真正使用」。對收容實務而言，這尤其重要。行政收容限制的是人身自由，並不因此使當事人的健康權與人格尊嚴消失。因此，通譯、多語資訊、醫療說明及後續療程銜接，不只是服務上的便利措施，而是讓受收容人能實際享有健康權的重要條件。

03

國籍之外的守護

--當移民管理遇上 兒童最佳利益



案例故事

阿蘭（化名）是一名來自越南的女子。多年前，她以觀光名義來臺旅遊，旅途中認識一名臺灣男子。兩人相戀後共同生活，並育有一名兒子。孩子由生父完成認領，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但雙方始終未辦理結婚登記，也沒有結婚的規劃。停留期限屆滿後，阿蘭並未依規定離境，成為逾期停留外來人口。多年來，她一直照顧孩子，而孩子的父親則負責工作維持家計。

某日，移民署專勤隊執行外來人口查察勤務時，依法查獲阿蘭。經查證，其已逾期停留多年，且曾有違反移民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依法啟動後續處理程序。



案例故事

調查過程中，阿蘭向承辦人員表示，自己多年來一直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如今孩子的父親因案即將入監服刑，希望能繼續留在臺灣照顧孩子；若依法不能留下，也希望能將孩子一起帶回越南生活。然而，承辦人員進一步查證後發現，孩子雖已由生父認領並具有我國國籍，但屬非婚生子女，後續是否得由母親攜同出境，仍涉及親權行使、兒童照顧安排及相關法定程序；另一方面，阿蘭是否因照顧我國籍子女而符合停（居）留要件，也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另行審認。

本案已不再只是單純的逾期停留案件，而是同時涉及停（居）留資格判斷、未成年子女照顧安排及跨機關合作等多項行政程序。行政機關應如何依法處理？如果依法遣送，阿蘭可能在一定期間內無法再入境；但孩子的照顧安排，卻不能等到她離境後才開始處理。

考量案件涉及具有我國國籍之未成年子女，專勤隊依標準作業程序通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介入評估，以確認兒童後續照顧安排及權益保障。

? 爭點

- 外籍母親逾期停留且育有我國籍未成年子女時，行政機關應如何依法審認其停（居）留資格，並評估相關處分對家庭生活及兒童的影響？
- 當移民管理同時涉及兒童照顧、親權及家庭支持問題時，移民與社政等機關應如何分工合作，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第5條**：國家應消除種族歧視，確保人人不因種族、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之前及相關權利保障上受到歧視。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依法區分公民與非公民的法律地位，但相關措施仍應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涉及驅逐或遣返時，並應注意家庭生活等權利。
- **CRC第3條**：所有涉及兒童的措施，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重要考量。
- **CRC第9條、第10條**：國家處理兒童與父母分離及跨境家庭團聚事項時，應保障兒童與家庭關係，並依個案情形審慎處理。



國家義務

- **依法審認移民身分**：外籍人士育有我國籍子女，不當然取得停（居）留資格；行政機關仍應依個案事實及法定要件審認，並依法處理相關移民管理事項。
- **同步保障兒童最佳利益**：涉及未成年子女時，除處理父母的移民身分，也應評估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家庭支持及後續生活安排，避免兒童權益因行政程序受到忽略。
- **建立跨機關協作**：案件同時涉及移民管理、親權及兒童照顧時，應透過移民、社政、戶政等機關協作，使不同法律問題分別處理、相互銜接。



案例研析

● 父母違反移民規定，不應由兒童承擔法律後果

01

... 阿蘭逾期停留多年，並曾有違反移民管理規定之情形，移民署依法啟動後續處理程序，具有移民管理上的正當依據。她是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或孩子具有我國國籍，並不當然使阿蘭取得繼續停（居）留的權利；她是否符合相關要件，仍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個別審認。但另一方面，兒童並不是母親違反移民規定的行為人。CRC第2條、第3條及第9條所保障的兒童權利，不應因父母的國籍、移民身分或違法行為而被一併減損。當依法處理阿蘭的逾期停留時，行政機關因此必須同步辨識處分對孩子的照顧、家庭生活及與父母關係會產生之影響，而不能將「母親違反移民法」直接轉化為「孩子自然承受後續結果」。這也與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的觀點相呼應：對非公民採取遣送等措施時，仍應注意其家庭生活所受到的影響。移民違法的法律效果由違反規定者依法承擔；兒童權利則應作為另一項獨立利益受到辨識與保障。兩者可以同時存在，而不是必須犧牲其中一方。

02

● 兒童最佳利益不是「讓母親留下」的自動答案，而是一套必須實際進行的判斷

阿蘭長期擔任主要照顧者，孩子父親又即將入監服刑，是否就可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直接讓阿蘭留在臺灣？但「兒童最佳利益」並不能直接取代《入出國及移民法》的停（居）留要件。真正的最佳利益評估，應回到孩子本身：目前由誰實際照顧？父親入監後是否仍有其他家庭支持？母親若離境，孩子留臺或隨母赴越南分別會面臨什麼影響？孩子的年齡、生活穩定性、親子依附及照顧延續性如何？如其年齡及成熟程度適當，也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聽取其意見。



案例研析（續）

02

- **兒童最佳利益不是「讓母親留下」的自動答案，而是一套必須實際進行的判斷（續）**

因此，「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重要考量」與「兒童最佳利益必然決定母親可以留臺」是兩件不同的事。前者要求國家把兒童視為獨立的權利主體，實際調查並衡量其處境；後者則可能反而把最佳利益簡化成單一行政結果。這項區分，為處理涉及兒少的移民案件時非常重要的判斷界線。

- **不同程序可以並行，但兒童權利保障不能在程序交界處斷鏈**

03

本案最特殊之處，在於阿蘭的停（居）留資格、孩子的親權與法定代理，以及母親離境後的照顧安排，分屬不同法律問題，也可能涉及移民、社政及家事等不同機關。尤其孩子雖已由生父認領並具有我國國籍，但屬非婚生子女；父親又即將入監服刑，因此「母親是否可以留臺」與「誰有權決定孩子跟誰生活、是否隨母出境」不能被當成同一問題。這也說明為何專勤隊在處理阿蘭的移民違法程序時，不能等到作成離境決定後才開始處理孩子的問題。本案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通報，並由地方社政機關介入評估，就是在移民程序繼續進行的同時，另行啟動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機制。因此，跨機關合作的意義是各自依其法定權責處理不同問題，同時確保資訊與保障措施能夠銜接。移民機關依法處理停（居）留及違法效果；社政機關評估兒童照顧與支持需求；涉及親權或法定代理等事項，則依相關家事程序處理。不同程序可以有不同答案，但不能因權責分散，使孩子在程序轉換過程中出現無人照顧、無法定代理或權利保障中斷的空窗。

國境安全與人權天平

論針對特定國籍旅客加強詢問之正當性與歧視界線



案例故事

泰國籍旅客A君於半年內頻繁來臺。本次入境時，國境查驗人員發現其停留紀錄異常頻繁，考量其入境目的及相關情形仍有進一步確認必要，遂將A君引導至面談室進行詢問。



案例故事（續）

詢問過程中，A君神色慌張，並趁隙刪除手機內相關對話紀錄。查驗人員進一步詢問其來臺目的、住宿地點及行程安排，A君多以「忘記了」、「不知道」等語回答，對於預定在臺停留14日的具體安排亦無法清楚說明。

查驗人員綜合A君近期頻繁來臺紀錄、現場陳述、刪除相關對話紀錄及無法合理說明本次來臺行程等情形，認為其實際來臺目的與所陳述內容存在重大疑義，經依相關規定審查後，作成拒絕入境及管制一定期間不得入國之處分，並依法辦理後續遣返程序。

本案留下的問題是：國境管理本來就需要風險判斷，但當行政機關從「進一步詢問」走到「拒絕入境」甚至「管制不得入國」時，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個案事證，才能使不利處分建立在客觀判斷，而不是對特定國籍或群體的預設之上？



爭點

- 國境查驗經進一步詢問後，行政機關應具備何種個案事證，始足以作成拒絕入境或管制等不利處分？
- 旅客之國籍、頻繁來臺紀錄等背景或風險資訊，與刪除對話紀錄、行程說明不清等個案行為，在行政判斷上應如何區分其作用？
- 作成不利處分前，如何透過陳述機會、必要的語言協助及完整紀錄，使行政裁量建立於客觀、可說明及可檢驗的個案事證？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種族歧視之定義。
- **ICERD第2條、第5條**：國家執行國境管理時，應確保公共機關不從事種族歧視，並保障不同背景之旅客在法律之前受到公平、客觀的對待。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依法對非公民實施入境及居留管理，但相關差別待遇應具有正當目的及合理依據，並與管理目的相稱。
- **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防止執法人員種族定性）**：執法人員不得在欠缺客觀、合理理由下，以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作為執法判斷的主要依據；國境風險判斷應回歸具體、客觀及個別化事證。



國家義務

- **不利處分應建立於個案事證**：國家得依法進行國境風險管理，但從加強詢問進一步作成拒絕入境或管制等不利處分時，應綜合旅客之文件、陳述、行為及其他客觀資料判斷，不宜僅以國籍或概括風險資訊作成結論。
- **確保程序具有實質陳述機會**：作成不利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合理機會說明疑點；如有語言理解障礙，應視需要提供適當協助，避免將「無法表達」誤認為「刻意隱瞞」。
- **行政裁量應可說明、可檢驗**：不利處分應具備足以說明判斷過程的個案紀錄，使後續行政或司法救濟得以檢驗裁量是否建立於客觀事證，而非刻板印象或概括推定。



案例研析

- 從「啟動進一步審查」到「作成處分」，需要不同程度的事證

01

國境風險管理必然包含一定程度的預測。旅客短期內頻繁來臺、停留模式異常或入境目的有疑義，都可能成為進一步審查的線索；但「值得再問」與「足以作成不利處分」，所需要的事證程度並不相同。

本案例中，A君並非單純因「泰國籍」或「頻繁來臺」而遭拒絕入境。詢問過程中，又出現刪除相關對話紀錄、無法清楚說明14日行程等具體情形，才進一步形成對其實際來臺目的及陳述真實性的判斷基礎。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移民署對符合一定情形之外國人「得」禁止其入國，本案可能涉及第5款「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等規定。法條提供的是處分的法律依據，是否足以作成不利處分，仍應回到詢問後所取得的具體個案事證。因此，第一線人員應掌握：風險指標可以決定「要不要再進一步審查」；不利處分則必須回答「確認到了什麼」。

02

- 國籍可以是管理制度中的資訊，但不能取代個案事證

國境管理可能運用旅運紀錄、停留模式等資訊進行風險分析，但應區分「背景資訊」與「個案事證」。

A君半年內頻繁來臺，可以作為進一步確認入境目的的線索；但若拒絕入境僅以「特定國籍非法工作案件較多」或「特定國籍風險較高」為理由，就可能從風險管理滑向對特定群體的概括推定。



案例研析（續）

02

- 國籍可以是管理制度中的資訊，但不能取代個案事證（續）

本案最終判斷若建立在A君本人的旅運紀錄、行程安排、現場陳述及刪除相關資料等事實，判斷基礎便從「他屬於哪一群人」，轉向「這次入境呈現哪些具體事實」。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並非否定國境風險管理，而是提醒：不能讓「群體風險」直接成為「個人違規」的結論。

- 程序保障不是降低國境管理強度，而是提高判斷準確度

A君多次回答「不知道」可能使查驗人員產生疑問；但作成不利判斷前，仍應確認其回答不清究竟來自刻意隱瞞，或是語言、緊張及溝通因素。必要的語言協助、陳述機會及完整紀錄，有助於確認事實並提高行政判斷的準確度。尤其拒絕入境及管制一定期間不得入國，影響程度較單純詢問更大，更應清楚區分啟動查驗的風險資訊與支持處分的個案事證。因此，即使最終仍決定拒絕入境、管制並遣返，程序保障仍具有實質意義。

ICERD要求的不是「有疑義也不能拒絕入境」，而是：國境管理可以有判斷，但應以個案事證取代身分預設；行政裁量可以作成不利決定，但必須有可說明、可檢驗的理由。

她不是違法者， 而是被害人

---從ICERD看外國人口販 運被害人的平等保護與有 效救濟



案例故事

18歲的泰國女孩阿琴（化名）從未出國。某天，她在社群媒體認識一名自稱在臺經營泰國商店的同鄉阿比。兩人以泰語聊天，阿比不時分享臺灣旅遊資訊，並表示可以協助安排住宿、接送，甚至介紹短期工作，讓她一邊旅行、一邊賺取旅費。因為語言相通，又是同鄉，阿琴逐漸放下戒心，依照對方安排來臺。

抵臺後，阿比起初陪她四處遊玩。返國前一天，卻突然表示店裡缺人，希望她留下幫忙幾天，承諾提供食宿及薪資。人生地不熟的阿琴擔心拒絕後無法順利返國，只好答應。



案例故事（續）

沒想到，她隨即被帶往陌生住所，護照、手機及私人物品遭扣留，行動受到監控，並被迫接待客人從事性交易。只要拒絕或反抗，就會遭到威脅、毆打。

數日後，阿琴因高燒不退病倒，被犯罪集團棄置路旁。經民眾報案後，警方會同醫療、通譯及社工人員提供協助，並啟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程序。

在安全環境及通譯協助下，阿琴逐步說出自己遭扣留證件、限制行動、暴力控制及性剝削的經過，後續並獲得安置、醫療、法律協助及返國聯繫等支持。

然而，這起案件也留下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如果第一線人員最先看到的只是「外國人」、「非法工作」或「性交易」，還能不能及時看見她其實是一名被害人？

？ 爭點

- 外國人同時可能涉及移民、工作等法令問題時，如何避免因此忽略其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可能性？
- 語言、資訊及制度理解上的障礙，是否可能使外國籍被害人較難進入鑑別、保護及司法救濟程序？
- 如何確保國籍、原屬國、語言或族裔背景，不影響第一線人員對被害事實的判斷？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第5條：不歧視與法律之前平等**
國家執行國境管理時，應確保公共機關不因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而對旅客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ICERD第6條：因種族歧視致權利受侵害者，應能獲得有效保護與救濟。**對外國籍被害人而言，救濟不僅要「存在」，也應能實際理解及近用。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第31號一般性建議（在刑事司法系統的司法和運作中預防種族歧視）：**非公民亦應平等享有基本人權；國家並應排除語言及程序障礙，透過通譯、法律協助等措施，使不同原屬國或族裔背景者得以有效參與司法程序。



國家義務

- **先辨識被害風險：**外國人可能同時涉及移民或工作法令問題，也可能是人口販運被害人。第一線人員應依控制、暴力、威脅、扣留證件及剝削等具體事實進行判斷，避免因其國籍或法律身分而忽略被害可能。
- **確保平等近用保護：**應透過通譯、多語權利告知、醫療、安置、法律協助及必要的社工支持，使外國籍被害人能實際理解並進入保護及救濟程序。
- **建立跨機關保護網絡：**人口販運案件涉及移民、警政、勞政、社政、衛政及司法等機關，應透過明確分工與轉介，使鑑別、安置、醫療、司法及返國等程序相互銜接。



案例研析

- 先看見「發生了什麼」，再判斷「她是什麼身分」

01

阿琴以旅遊名義來臺，之後又出現在性交易場所，第一眼看來可能涉及工作或移民法令問題；但這些外在情況並不能直接說明她是自願從事違法行為。案例中的扣留護照及手機、限制行動、暴力威脅、無法自由離開及被迫從事性交易，才是第一線人員更應優先辨識的具體事實。她不是因為從事性交易而成為應受查處的人，而是遭犯罪集團控制、被迫從事性交易的被害人。即使當事人的入出境、居留或工作狀態另有行政法規需要處理，也不能因此倒過來推定她對遭受的剝削具有責任，更不能讓「外國人」、「非法工作」或「性交易」等標籤先於被害事實。

因此，本案真正重要的不是「外國人未遵守法令就要查」，而是第一線人員必須具備從表面違法態樣中辨識被害的能力：先釐清她「經歷了什麼」，再分別處理其法律身分及相關程序。這也是避免外國籍被害人因身分標籤而失去平等保護的重要起點。

02

- 形式上一樣的程序，不一定人人都能同樣使用

阿琴年僅18歲、不會中文、不熟悉臺灣法律制度，又剛經歷暴力控制與性剝削。即使法律形式上提供相同的報案、鑑別及救濟程序，她實際使用制度的能力，仍可能與熟悉語言及制度的人有明顯差距。因此，通譯、多語權利告知、安全環境、醫療、社工陪伴及法律協助，並不是給予外國籍被害人「特殊待遇」，而是排除語言、資訊及心理壓力等實際障礙，使她能夠理解自己的處境、陳述被害經過並行使權利。



案例研析（續）

02

● 形式上一樣的程序，不一定人人都能同樣使用（續）

案例中阿琴也是在安全環境及通譯協助下，才逐步說出遭控制及剝削的經過。這正是ICERD所要求的實質平等：不是假設每個被害人都有相同能力使用制度，而是確保不同國籍、語言及原屬國背景的人，都有真正被聽見、被辨識及獲得保護的機會。

● 從「被救出來」到真正獲得救濟

保護不能中斷，幫助人口販運被害人脫離控制，只是保護的開始。從被害人鑑別、醫療與安置，到偵查、審判、法律協助及返國安排，往往涉及不同機關；任何一個環節若因語言、資訊或身分問題中斷，即使形式上已有完整制度，被害人仍可能無法真正獲得救濟。因此，跨機關合作的目的不只是完成案件移送，而是確保「被害人身分」在不同程序之間不會消失。尤其外國籍被害人可能同時具有旅客、移工、逾期居留者或其他移民身分，行政機關在處理各自主管事項時，仍應注意其被害處境及保護需求，避免她在制度轉換過程中又被重新當成單純的違法者。

從ICERD角度而言，真正需要檢視的不是外國籍被害人是否享有「更多」權利，而是她是否會因國籍、原屬國、語言或移民身分，更難被辨識為被害人、更難進入保護制度，或更難走完整個救濟程序。這正是ICERD第5條平等保護與第6條有效救濟，在人口販運防制實務上的具體意義。

請不要戴著有色眼鏡來看我！

---從特定種族的刻板印象到行政判斷的偏見與歧視



案例故事

印度籍留學生阿華（化名）來臺就學一年多。除了在臺灣各地旅遊，寒暑假也會返回印度探望家人。

某次返鄉期間，家人提到臺灣討論引進印度移工的消息。阿華搜尋相關新聞及社群媒體後，發現部分言論將印度人與治安、性犯罪等負面形象連結，例如「以後臺灣女性外出要小心了」、「他們進來後臺灣治安就完蛋了」，甚至有人主張印度人來臺都應接受更嚴格的審查。



案例故事（續）

這些言論讓阿華感到難過。來臺以前，他認為臺灣是一個尊重多元文化的社會；實際來臺後，師長及同學也都對他十分友善。但近期的討論卻讓他開始擔心：當社會不斷把某個國籍與「危險」連結在一起，這些印象會不會逐漸影響人們如何看待每一個印度人？

他甚至想到，未來父母要來臺灣參加他的畢業典禮，不禁擔心：「如果社會上已經有人覺得印度人犯罪率比較高，那麼我的家人在申請來臺或接受入境審查時，也會因為是印度人就被先被認為風險比較高而遭進一步審問甚至拒絕入境嗎？」

阿華真正擔心的，不只是網路上的幾句話，而是：當對一個群體的刻板印象逐漸形成，我們還能不能不戴著「有色眼鏡」，看見眼前這一個人，而不致走向對特定種族的歧視？



爭點

- 將特定國籍、種族或族群與犯罪、性暴力、非法工作等負面特徵概括連結，可能如何形成或強化社會偏見與排外情緒？
- 當這些社會印象進一步影響行政機關的風險認知時，如何避免從「社會刻板印象」轉化為「種族定性」？
- 國家除要求第一線人員避免歧視外，是否也應透過教育、公共溝通及制度檢視，降低族群偏見對行政決策的影響？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第2條及第7條**：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所造成的歧視；國家除不得從事歧視，也應透過教育、文化及資訊等措施，消除導致種族歧視的偏見。
- **CERD第35號一般性建議（打擊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國家應防制種族主義仇恨言論及其造成的污名與偏見；判斷時應考量言論內容、社會脈絡、傳播範圍及可能危害，並兼顧言論自由。
- **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防止執法人員種族定性）**：執法人員不得在欠缺客觀或合理理由下，以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作為執法判斷的主要依據。



國家義務

- **防止族群偏見轉化為行政判斷**：國家應避免社會上對特定國籍或族群的概括印象，進一步影響政策或行政措施，形成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適當回應排外與仇恨言論**：對可能加深族群污名或排外情緒的言論，應依其性質及嚴重程度適當回應，並透過教育及公共溝通減少偏見，同時兼顧言論自由。
- **以個案事證進行風險判斷**：國境管理得進行必要的風險評估，但應以個人旅運紀錄、行為及其他客觀資訊為基礎，避免以國籍或族群背景取代個案判斷。



案例研析

● 從刻板印象到排外言論，界線在哪裡？

01 ...

移民政策本來就可以被討論，民眾也可以對治安、就業或移民管理提出質疑。但當討論不再針對政策本身，而是將個別事件或犯罪風險概括到特定國籍、種族或族群，例如將某一族群或某一國籍人普遍描述為危險、可能犯罪，就可能逐漸形成族群污名與排外情緒。

但並非所有帶有偏見、冒犯性或令人不舒服的言論，都當然屬於ICERD所要規範的種族主義仇恨言論。依CERD第35號一般性建議，仍應綜合言論內容、形式、社會脈絡、傳播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判斷。

因此，本案真正值得注意的，不只是「這句話能不能說」，而是：當對某個族群的負面敘事被反覆傳播，它是否正在影響社會如何看待這群人？

● 最難辨識的偏見，往往藏在「經驗」裡

02 ...

第一線工作不可能完全沒有經驗判斷。真正需要注意的是，經驗是否仍能被具體事實驗證。

「過去曾發生某種違規態樣，因此遇到相同客觀特徵時進一步查證」，與「這個國籍的人比較容易違規，所以這個人也比較可疑」，兩者並不相同。前者是以行為及事實辨識風險；後者則可能將群體印象直接套用到個人。



案例研析（續）

02

● 最難辨識的偏見，往往藏在「經驗」裡（續）

因此，面對阿華的疑問，真正重要的答案不是承諾「不同國籍的人一定受到完全相同的審查」，而是確保每一項較不利的判斷，都能回到具體事實、法定目的與客觀理由加以說明。

當我們拿掉一個人的國籍、膚色或族群標籤後，剩下的事實仍足以支持同樣的判斷嗎？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就值得重新檢視：眼前看到的究竟是「風險」，還是我們對某個群體的既有印象？

● 消除「有色眼鏡」，不只是第一線執法人員的責任

如果族群偏見已在社會中形成，單純要求第一線人員「不要歧視」並不足夠。ICERD第7條及CERD第35號一般性建議進一步提醒國家，教育、公共資訊及政策溝通，同樣是消除偏見的重要工具。

03

政府在討論移工、移民或國境安全政策時，應盡可能以客觀資訊說明政策目的與風險，避免使用容易將個別問題擴張到特定國籍或族群的語言；第一線執法人員則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辨識自身判斷是否受到既有刻板印象影響。

因此，這副「有色眼鏡」可能存在於社會言論，也可能不知不覺進入行政判斷。ICERD要求我們注意的，正是從「群體印象」走向「個人判斷」的那一步。風險可以被評估，但一個人不應先被他的國籍定義。

國境審查 是把關，還是歧視？

--國境風險判斷與種族定性的界線



案例故事

越南籍阮小姐曾赴歐美旅遊，這次受臺灣友人王先生邀請，規劃來臺短期旅遊。王先生表示願意負擔她在臺期間的住宿及部分旅遊費用，並協助安排行程。阮小姐依當時適用規定備妥相關入境文件後，與王先生搭乘同一班機抵達臺灣。

入境查驗時，王先生先完成查驗入境；阮小姐則因查驗人員發現其對住宿地點、預定行程及在臺期間費用來源等問題無法清楚說明，部分回答與所提出資料亦有需要進一步確認之處，因此被請至查驗等候區接受進一步詢問。



案例故事（續）

阮小姐不熟悉中文，面對陌生的國境環境及連續詢問顯得緊張，有些問題雖大致聽得懂，卻難以完整表達。查驗人員遂進一步確認其語言需求，並以其能理解的方式重新詢問。經釐清後，阮小姐說明此次來臺主要是接受王先生邀請，住宿及行程多由王先生安排，因此自己對部分細節並不熟悉。

已經入境的王先生久候未見阮小姐，得知她仍在接受詢問後感到不解。他認為阮小姐證件齊全，也曾有歐美旅遊紀錄，為何還要接受額外詢問？甚至開始懷疑：「是不是因為她來自東南亞，所以才被特別攔下來？」

查驗人員則認為，進一步詢問並非因阮小姐的國籍或外貌，而是查驗當下對其入境目的及相關事實仍有疑義，需要進一步確認。經綜合檢視其文件、陳述及相關資料，確認來臺目的後，依法完成後續查驗程序。

同一個查驗過程，從不同角度看來，可能有完全不同的感受。對旅客而言，「為什麼是我被留下來？」是最直接的疑問；對國境人員而言，則必須思考另一個問題：我為什麼決定進一步詢問這名旅客？這個理由能不能用客觀事證說明？



爭點

- 將旅客交由二線人員審查，本身是否即構成ICERD所禁止的差別待遇？
- 哪些個案情形可以合理支持提高查驗強度？國籍、旅運模式及其他風險資訊，在其中可以扮演什麼角色？
- 如何避免第一線人員將經驗上的風險判斷，逐漸轉化為對特定國籍或族群的固定查驗模式？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第5條：不歧視與法律之前平等**
國家執行國境管理時，應確保公共機關不因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而對旅客為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得基於正當目的對非公民採取入境及居留管理措施，但差別待遇應具有合理依據，且與管理目的相稱。
- **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防止執法人員種族定性）：**執法人員不得在欠缺客觀或合理理由下，以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作為執法判斷的主要依據。



國家義務

- **提高查驗強度應有客觀理由：**二線審查本身是國境管理工具，不當然構成歧視；但決定哪些旅客需要進一步審查，應有與個案相關的客觀資訊支持。
- **避免風險指標形成刻板判斷：**國籍、旅運資訊或整體風險趨勢可以是管理資訊的一部分，但不宜單獨或主要作為提高個別旅客查驗強度的理由。
- **提供必要的溝通協助：**旅客因語言能力不足而難以理解或回答問題時，應視需要提供適當協助，避免將語言障礙誤認為陳述矛盾或不誠實。



案例研析

01

● 國境審查的差別處理，不當然等於歧視

國境查驗不可能對每名旅客投入完全相同的時間與強度。依旅客所呈現的資訊與風險程度進行不同作法的審查，本身具有合理的國境管理目的。

因此，阮小姐被帶往二線審查，不能僅因她接受了與其他旅客不同的查驗程序，就直接認定為歧視。

真正需要檢視的是：為什麼是她？

本案中，如查驗人員係因住宿資訊、預定行程、費用來源與文件或現場陳述間存在具體疑點，而決定進一步確認，其判斷基礎便是旅客此次入境所呈現的個案資訊，而非單純因為她是越南籍。

所以本案第一個重要判斷是：不同的審查強度，不等於歧視；沒有合理理由而進行不同審查，才需要警覺。

02

● 風險指標可以啟動審查，但不能取代個案判斷

國境管理可能運用國籍、旅運紀錄、停留模式及其他資訊進行整體風險分析，但這些資訊的功能並不完全相同。

如果阮小姐只是因為「來自某個被認為風險較高的國家」，就固定交由二線審查，個人的行為與文件是否異常反而不重要，就容易形成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所警示的種族定性。



案例研析（續）

02 ...

- 風險指標可以啟動審查，但不能取代個案判斷

相反地，如果查驗人員能指出：「住宿資料與陳述不一致」、「行程內容與停留期間存在疑點」或其他與此次入境相關的客觀情形，提高審查強度就具有較清楚的個案基礎。因此，第一線真正要問的不是：「這是哪一國人？」而是：「這一次入境，有哪些具體情形需要進一步確認？」

- 二線審查的功能是「釐清疑問」，不是「證明懷疑」

將旅客帶往二線審查，代表現有資訊足以產生需要進一步確認的疑問，並不代表行政機關已經認定旅客違法或不應入境。

這個區分很重要。因為如果國境人員在啟動二線審查時，心中已經把「需要確認」等同於「一定有問題」，後續詢問就容易變成只尋找支持原有懷疑的資訊。

二線審查真正的功能應該是透過進一步詢問、文件核對及必要查證，確認原來的疑點究竟成立、被排除，還是產生新的事證。

因此，良好的風險管理不是讓第一線「猜得更準」，而是建立一個讓初步判斷能夠被再次檢驗的程序。

風險可以決定誰需要多查一步，但「多查一步」的目的，是釐清疑問，而不是證明原來的懷疑。

03 ...

第三篇

移民輔導與 人權篇



讓多元成為力量

---一份獎學金背後的平等思考



案例故事

小凱的母親來自越南，家中兼具不同語言、飲食與生活習慣。這些成長經驗讓他比同齡同學更習慣從不同角度觀察問題，也成為其設計學習與創作的重要養分。

小凱自幼聽力受損，平時配戴助聽器。透過輔具及學校提供的合理調整，使他得以與其他同學在平等基礎上一樣參與課堂、技能訓練及競賽。高中期間，他投入平面設計，從地方賽一路晉級全國技能競賽，並進入國手培訓。

畢業前，老師鼓勵他申請「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然而，校園中有人私下議論：「他有新住民獎學金，又有身心障礙支持，資源比別人多，難怪可以進入國手培訓」這些話讓小凱開始懷疑，大家看見的究竟是自己的努力與作品，還是身上的各種標籤。





案例故事（續）

老師知道小凱深受最近這些閒言閒語所擾，課後把他留下來，問他：「助聽器幫你聽得更清楚，但它會替你設計嗎？獎學金讓你買材料，但它會半夜替你改稿嗎？」小凱搖了搖頭。老師接著說：「那就對了。該申請的就申請，別把別人的話帶回來 替自己打分數。」

頒獎典禮當天，主持人介紹的，不是小凱的新住民家庭背景，也不是他的身心障礙身分，而是他如何將不同文化的生活經驗融入設計創作，以及在技能競賽中的優異表現。典禮現場同步提供即時字幕及無障礙設施，讓每位參與者都能順利參與。

站在臺上的那一刻，小凱終於明白，制度所提供的支持，是確保讓不同背景的人，都有公平展現能力的機會。真正值得被看見的，不只是他的成績，更是他如何運用自己的文化經驗、專業能力及生活歷程，走出屬於自己的道路。



爭點

- 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提供獎助與培力措施，為何不等同於給予「特權」？
- 當一個人同時具有多元文化及身心障礙身分時，如何提供適當支持，又避免制度本身形成新的標籤？



人權指標

- **CERD第1條第4項、第2條第2項：**
國家為促進特定群體實質平等，在必要情形下得採取適當的特別措施，此類措施不應視為種族歧視。
- **ICERD第5條、第7條**
國家應保障人人平等享有教育等權利，並透過教育及適當措施消除偏見，促進不同群體間的理解
- **CERD第32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措施的含義和範圍）**
特別措施應以促進實質平等為目的，依實際需要採取適當方式，並避免形成永久性的差別權利。
- **CRPD第2條、第24條**
國家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要提供合理調整及必要支持，使其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教育並發展潛能。



國家義務

- **透過適當措施促進實質平等：**國家得依特定群體的實際處境，採取獎助、培力等措施，改善參與機會並發展其多元文化優勢。
- **提供合理調整，消除參與障礙：**對身心障礙者，應依個別需要提供輔具、字幕、無障礙環境等必要支持，使其能平等參與學習及公共活動。
- **避免支持措施形成新的標籤：**政策設計及宣導應避免將受益者簡化為「弱勢」或「特權者」，使制度支持真正成為發展能力的條件，而非新的身分標籤。



案例研析

● 特別措施不是特權，而是促進實質平等

01

... 移民署設置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並非基於特定身分給予優惠待遇，也不是將新住民家庭預設為弱勢，而是希望透過教育支持，鼓勵具有多元文化背景的學生發揮語言、文化及生活經驗等優勢，提升教育及社會參與機會。從ICERD觀點而言，此類措施若係為改善特定群體實際存在的教育或發展機會落差，並符合目的、範圍及期間等必要條件，可從ICERD所肯認的特別措施加以理解，可是另一方面卻也容易引發「為什麼他可以、我不可以」的疑問。就ICERD所追求的平等，並不只是所有人形式上獲得完全相同的待遇。當特定群體因社會、文化或其他因素，在教育及發展機會上面臨實際落差時，國家得在符合必要條件下採取特別措施，協助其實質平等享有權利。

02

● 合理調整不是優惠，而是平等參與的基礎

... 本案中，小凱因聽力受損，學校提供助聽設備、即時字幕及其他必要支持，使其能與其他學生一樣參與學習、競賽及頒獎活動。這些措施可連結 CRPD 所強調的合理調整精神。合理調整並非給予身心障礙者額外利益，而是透過消除環境及制度障礙，使其能與他人平等參與教育及社會生活。



案例研析（續）

● 合理調整不是優惠，而是平等參與的基礎（續）

02

我國《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要求教育機關依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必要支持服務、輔具及合理調整，以保障其受教權及平等參與權。因此，不論是新住民子女的教育支持措施，或身心障礙學生的合理調整，其目的均非基於身分給予優惠，而是透過消除障礙及提供必要支持，確保每個人都能在公平條件下充分發揮能力。特別措施著眼於群體所面臨的結構性不平等；合理調整則回應個別身心障礙者在具體情境中的參與障礙。兩者法律基礎不同，卻都不是「多給一點」，而是使平等真正成為可能。

● 從交織身分看見實質的平等

03

本案中，小凱同時具有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者身分，但這並不只是兩種身分的簡單相加。新住民子女獎助措施回應的是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教育與發展機會；合理調整處理的則是聽力障礙所造成的具體參與障礙。不同制度分別回應不同的不平等來源，不能因同一個人同時獲得兩種支持，就將其理解為「得到雙重優惠」。更值得注意的是，當旁人把小凱的國手培訓成績歸因於「資源比別人多」，原本用來排除障礙、促進平等的支持措施，反而可能成為新的標籤，使他的努力與能力被身分遮蔽。這提醒行政機關，推動支持措施時除了「有沒有提供資源」，也應注意政策說明與執行方式，避免受益者被固定想像為「弱勢」、「特權」或「受照顧者」。真正的實質平等，不是要求一個人先放下某一項身分才能被公平看待，而是辨識不同身分所面對的不同障礙，同時讓個人的能力、努力與選擇被完整看見。

e-Gate 蒐集的資料，還能做什麼？

--智慧國境的資料運用與歧視風險

案例故事

小梅是一家資訊公司的系統工程師，也是個熱愛旅行的人。每次出國，她除了欣賞當地風景，更喜歡觀察各國機場如何運用科技改善旅客體驗。從自助報到、電子通關到生物特徵辨識，她總忍不住思考，科技如何兼顧便利、安全與效率。因此，公司正在研究各國智慧國境系統開發時，她主動加入專案，希望把多年旅行經驗轉化為更好的系統設計。

某次專案討論中，團隊分享各國智慧國境發展趨勢。有人提到，生物特徵辨識已能快速確認旅客身分，大幅提升通關效率。接著有人提出：「既然系統已經知道『這個人是誰』，未來是否也能協助判斷『需不需要進一步查驗』？」



案例故事（續）

大家開始討論，是否可整合依法蒐集の入出境紀錄、旅行路徑、航班資訊等資料，協助風險分析；也有人建議利用人工智慧分析歷史查驗資料，提高判斷效率。就在此時，一位同事提出：「如果把國籍、出生地等資料也納入分析，模型是不是會更準確？」但也有人提醒，某些資料雖然可能提高預測能力，但是否適合作為風險判斷依據，仍需要更審慎思考。」小梅一邊記錄討論內容，一邊在筆記本寫下幾個字：「資料欄位、模型準確率、誤判率」。身為工程師，她一直相信，好的系統應該協助行政機關提升效率，而不是增加旅客負擔。

幾個月後，小梅到歐洲自助旅行。入境時審查人員禮貌地請她前往二線審查，並依程序詢問旅行目的及行程安排。等待期間，她不禁想到專案討論內容。究竟是哪一項資訊，讓系統或查驗流程認為自己需要進一步查驗？如果未來系統整合更多資料，甚至運用人工智慧協助分析，哪些資料真正與風險具有合理關聯？哪些又可能只是統計上的關聯，而讓特定族群承擔較高的查驗機率？

回到工作崗位後，小梅仍相信智慧科技能提升國境安全與行政效率，但她開始思考，資訊系統真正需要設計的，不只是如何提高判斷效率，更是如何在維護國境安全的同時，兼顧平等保障與人民權利。

爭點

- 生物特徵辨識確認旅客身分後，是否得進一步結合其他資料進行風險分析？兩者目的是否相同？
- 人工智慧或演算法協助行政決策時，如何兼顧國境安全、行政效率與平等保障，避免直接或間接造成歧視？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國家應消除任何形式之種族歧視，檢討並避免公共政策及行政措施造成直接或間接歧視。
- **ICERD第5條**：保障人人不因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不同，而在法律之前享有平等，包括遷徙自由及接受政府服務之平等權利。
- **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預防及打擊種族定性）**：人工智慧、大數據及自動化風險分析系統，不應因資料偏差或模型設計，直接或間接使特定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承擔較高的執法或查驗風險；對國籍、出生地等可能與上述事由高度相關的資料，亦應注意其作為代理變數所產生的差別影響。



國家義務

- **依法建置智慧國境系統**：智慧國境系統之建置及資料運用，應以法律授權為基礎，並符合蒐集目的、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不得因科技發展而無限制擴張資料利用範圍。
- **建立公平且可受檢驗之風險分析制度**：如採用人工智慧或其他演算法協助行政判斷，應建立人工複核、模型驗證、偏差檢測及持續改善機制，確保風險分析不致對特定族群造成不合理影響。
- **兼顧行政效率與人民權利**：智慧科技應協助提升國境管理效率及維護安全，同時兼顧人民平等權、人格尊嚴及程序保障，建立值得人民信賴之智慧治理制度。



案例研析

01

● 生物特徵辨識具有明確法律授權，智慧國境應建立於依法行政基礎

智慧國境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其首要目的在於確認旅客身分，提升入出國查驗效率及維護國境安全，而非直接判斷旅客是否具有風險。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規定，入出國者均應接受移民署查驗，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紀錄，以維護國境管理秩序。

此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1條進一步授權，對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並予錄存；相關蒐集對象、內容、方式、管理及運用事項，則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辦法》加以規範。

02

● 風險資料愈多，判斷就愈公平嗎？

風險分析使用資料應兼顧必要性及避免間接歧視智慧國境系統建置時，資訊人員通常會希望透過增加資料欄位，提高模型辨識能力。然而，資料愈多，並不必然代表制度愈公平。若系統直接或間接使用國籍、出生地等敏感資訊作為風險分析依據，即使目的在提升行政效率，仍可能因資料關聯方式，使特定族群接受較高比例之查驗，而形成間接歧視。



02 ...

● 風險資料愈多，判斷就愈公平嗎？（續）

依CERD第36號一般性建議，行政機關應定期檢視模型輸出結果，評估是否產生差別影響，必要時調整資料來源、演算法或決策流程，以降低偏差風險。

● 從智慧管理走向可信賴治理

03 ...

智慧國境治理的核心在於建立人民信賴智慧國境，並非追求完全由演算法取代人工判斷，而是透過科技協助第一線人員提升行政效率。演算法所提出之風險分析結果，仍應保留人工判斷及複核機制，避免完全依賴自動化決策。

對移民署而言，《入出國及移民法》賦予維護國境安全及執行入出國查驗之職責，但在推動智慧治理的同時，更應建立透明、可受檢驗及持續改善之制度，使科技運用不僅提升行政效能，也符合平等保障及人權要求。唯有如此，智慧國境才能兼顧國家安全、行政效率與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聽不懂的那十分鐘

--同樣的語言，
為何無法溝通？



案例故事

香港居民陳先生與國人結婚後定居臺灣多年，平時多以華語溝通，但情緒緊張時，仍會不自覺夾雜香港慣用的廣東話。

某日，陳先生騎車發生交通事故，前往派出所申請調閱路口監視器。由於事故剛發生不久，他一邊回想經過、一邊急著說明，不時夾雜幾句廣東話。

承辦員警因一時難以理解，多次請他放慢速度並重新說明。隨著溝通遲遲沒有進展，陳先生愈說愈急，也愈容易脫口說出熟悉的家鄉語言。

此時，員警回了一句：「這裡是臺灣，請說大家都聽得懂的華語吧。」



案例故事（續）

陳先生知道員警可能只是希望溝通順利，也承認自己因心急而說得太快，但這句話仍讓他感到自己彷彿被視為「不屬於這裡的人」。

雖然案件後續仍依法受理並完成處理，他事後仍循「居住臺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管道向移民署提出申訴，希望釐清這樣的言語是否已涉及歧視。

移民署受理後，經查明相關事實並提請審議，認為員警並未因陳先生的香港背景而拒絕受理、延誤處理或停止提供服務，尚難認定已構成法律上的歧視；然而，本案也凸顯第一線人員面對語言差異時，除依法提供服務外，更應注意用語及溝通方式，避免讓民眾產生被排斥或被區隔的感受。

？ 爭點

- 當語言與口音差異影響溝通時，行政機關未提供適當協助，是否可能對不同文化背景的民眾構成歧視？
- 行政機關應如何兼顧行政效率、溝通需求及不同文化、語言背景民眾的人格尊嚴？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國家應採取有效措施，消除公部門可能發生之種族歧視，並確保政府各部門遵守不歧視原則。
- **ICERD第5條**：保障人人不因種族、民族或族裔來源不同，而在法律保障及公共服務利用上受到差別待遇。
- **ICERD第7條**：國家應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促進不同族群間之理解、容忍、友誼及相互尊重。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應確保非公民能平等取得行政、司法及其他公共服務，不得因國籍、族裔或文化背景而受到不合理限制或不利待遇。



國家義務

- **消除歧視的義務**
依 ICERD 第2條，國家不僅不得實施歧視，也應防止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產生直接或間接歧視。
- **確保平等近用公共服務的義務**
依 ICERD 第5條，所有人都應平等享有公共機關提供的服務與保護。
- **促進相互理解與多元文化尊重的義務**
依 ICERD 第7條，國家應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促進不同族群間的理解、容忍與友善互動。



案例研析

● 溝通不順，不必然等於歧視，仍須回到具體事實判斷

01

●●● 本案可先從《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的反歧視規定進行檢視。並非所有因語言、口音或用語習慣造成的溝通困難，都當然構成歧視。陳先生雖因員警的回應感受到不被理解甚至被排除，仍應進一步檢視該言語或處置，是否與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法定事由有關，以及是否因此造成權利受到不利影響。語言本身雖非ICERD第1條所列的獨立歧視事由，但語言、口音或文化表達方式有時可能與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密切相關，成為辨識身分背景的「代理特徵」(proxy characteristics)。因此，真正需要判斷的不是「有沒有聽懂」本身，而是語言差異是否進一步被轉化為對當事人身分的負面評價，並影響其平等取得公共服務。

本案中，員警雖曾使用容易使人產生身分區隔感受的語句，但並未因此拒絕受理、延誤處理或停止提供後續協助。綜合服務過程及實際權益影響，尚難僅憑該言語即認定已構成法律上的歧視。

02

● 沒有構成歧視，不代表行政互動沒有改善空間

「這裡是臺灣，請說大家都聽得懂的華語」可能源自員警希望迅速釐清事故內容，但對已在臺定居多年、只是因焦急而不自覺夾雜家鄉語言的陳先生而言，「這裡是臺灣」卻可能傳達出另一層訊息：你說話的方式，使你看起來不像屬於這裡的人。這也說明，法律上的歧視認定與良好的行政服務，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標準。並非每一句令人不舒服的話都構成歧視；反過來，也不能因案件最後「不成立」，就認為第一線互動完全沒有值得檢視之處。ICERD第7條所要求的教育、訓練與促進不同群體間理解，在這類案例中具有特別意義。



案例研析（續）

02

● 沒有構成歧視，不代表行政互動沒有改善空間（續）

第一線人員面對不同語言、口音或文化背景的民眾時，除了依法受理，也應注意用語是否無意間形成「我們／你們」的身分界線。尊重不是降低行政標準，而是在完成同樣工作的過程中，避免不必要地讓當事人感受到自己是局外人。

● 申訴制度的價值，不只有「成立」或「不成立」

陳先生提出受歧視申訴後，移民署請雙方說明事件經過，經調查並提審議小組審議，最後雖未認定構成法律上的歧視，但案件仍呈現出第一線服務用語及跨文化溝通值得改善之處。這也反映反歧視申訴制度的另一項功能。申訴審議首先當然必須判斷個案是否符合歧視的法律要件，但案件所揭露的問題，不必隨著「不成立」的決定一起結束。透過個案仍可辨識服務流程、溝通方式、教育訓練及文化敏感度上的改善空間，降低類似情形再次發生的可能。行政機關不可能要求每名工作人員理解所有語言，但可以透過放慢語速、簡化提問、分段確認、重述內容，或視個案需要採取其他適當方式協助溝通。

反歧視制度的目的，不是把每一次不愉快的行政互動都認定為歧視，而是在守住法律認定界線的同時，也從個案中看見制度仍有改善空間，促進不同種族、族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進而營造友善、不歧視的國際移民生活環境。

03

從留臺覓職到平等參與

---外國畢業學生的兩年尋職期



案例故事

小安是一名來臺就讀大學的外國學生。畢業前夕，他希望留在臺灣工作，卻擔心畢業後必須在短時間內找到工作，否則就得離境。為增加外國學生留臺服務誘因，我國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新的延期居留制度。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1條，來臺就學之外國人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1年；延期屆滿前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期居留1次，總延期居留期間最長為2年。小安因此有較充裕的時間留臺尋找適合自己的工作。幾個月後，小安應徵某長照機構的行政助理。工作內容包括文書處理、資料建檔、接聽電話及接待民眾，並無僅限本國人擔任的法定要求。小安中文溝通流利，也具有相關實習經驗，順利通過初步甄選。



案例故事（續）

到了最後錄取階段，機構卻表示：「我們原則上還是以本國人為主。」理由是「客戶比較習慣本國人」，聘用本國人在管理上也比較方便，因此未錄取小安。小安開始思考：移民制度給了自己2年的時間留下來找工作，但如果求職時仍可能因為「不是本國人」而被排除，延長居留時間是否就足以實現留才的政策目的？從「允許留下」到「真正有機會參與」，也成為移民政策與平等保障需要共同面對的課題。

爭點

- 將外國學生畢業後延期居留放寬至最長2年，除了延長合法居留期間外，如何進一步實現留才及平等參與的政策目的？
- 外國畢業學生在求職時遭遇「本國籍優先」等限制，應如何判斷是否屬合理的公民與非公民差別待遇？
- 如何透過居留政策、反歧視保障及申訴機制，使外國學生從「得以留臺」進一步走向「平等參與」？



人權指標

- **ICERD第2條：消除種族歧視之國家義務**

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禁止並消除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所為之種族歧視。

- **ICERD第5條：工作權與平等就業機會**

應保障人人不因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在工作、自由選擇職業及公平工作條件等權利上受到歧視。

- **ICERD第6條：有效保護與救濟**

因種族歧視而權利受到侵害者，提供有效的保護及救濟。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

基於公民與非公民身分所為的差別待遇，應檢視其目的是否正當，以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間是否具有合理的比例關係。



國家義務

- **保障留臺後的平等參與：**國家在提供外國學生畢業後留臺及尋職管道的同時，也應關注其進入勞動市場後，是否因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面臨不合理障礙，使留才政策能進一步轉化為平等參與的機會。
- **提供有效的申訴與救濟：**外國人在臺生活及求職過程中如遭受歧視，應有明確且可近用的申訴管道。
- **防止身分偏見轉化為排除條件：**國家應透過反歧視及多元文化教育，引導雇主依求職者的個人資格、能力及職務需求進行判斷，並注意是否將對特定國籍、民族或族裔群體的刻板印象轉化為錄用條件。



案例研析

- **延長留臺覓職期間，是提供進入職場的機會，而不是保證就業**

01

... 為增加外國畢業學生留臺發展的機會，現行制度提供畢業後一定期間的延期居留，使其有較充裕時間尋找工作，也讓已在臺完成學業、熟悉語言與生活環境的人才，有機會從「留學」銜接至「就業」。但「可以留臺覓職」與「一定可以取得工作」是兩件不同的事。外國畢業學生仍須符合相關工作資格，雇主也得依專業能力、語言、工作經驗及其他與職務相關的條件進行選才。因此，小安取得覓職資格，並不表示雇主負有錄用她的義務。真正值得檢視的是：當求職者具備職務所需條件，卻因「不是本國人」而受到不同對待，這項差異究竟來自法定工作資格、實際職務需求，還是對國籍或外國人身分的概括判斷？留臺覓職制度打開的是進入勞動市場的機會；能否依個人條件接受公平評估，則是另一層次的平等與不歧視問題。

- **「本國人優先」不能直接等同ICERD歧視，應先辨識差別待遇的真正原因**

02

... 本案中，長照機構表示以本國人優先，確實使小安因國籍或公民身分受到不同對待；但從ICERD角度而言，仍不能僅因本國人與非公民待遇不同，就直接認定構成種族歧視。ICERD所保障的事由包括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公民與非公民之間的區別，仍須進一步檢視其目的、依據及實際效果。因此，第一步不是立即回答「有沒有歧視」，而是辨識差別待遇從何而來。若涉及外國人的法定工作資格、工作許可或特定職務限制，應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其法規判斷；如果只是以「外國人較不穩定」、「某國人不適合服務客戶」等與個人能力無直接關聯的概括印象排除求職者，則應進一步注意，「國籍」是否成為對特定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群體作成不利判斷的替代標籤。



案例研析（續）

02

- 遭遇「本國人優先」，不能直接等同ICERD歧視，應先辨識差別待遇的真正原因（續）

ICERD提供的不是「外國人與本國人任何情況都必須完全相同待遇」的答案，而是辨識差別待遇是否具有合理依據、是否隱含族群偏見的分析方法。既不能把所有國籍差異直接等同種族歧視，也不能因表面使用「國籍」或「身分」分類，就忽略背後可能存在的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偏見。

- 讓移民政策從居留管理延伸至在臺權益保障

0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將「國籍」明列為禁止歧視事由，因此，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如認為因國籍等因素受到歧視，仍有依法提出申訴的途徑。然而，求職與聘僱同時涉及就業資格、雇主聘僱及就業歧視等不同法律問題，也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移民署依第62條審議是否構成歧視，並不等同於代替就業主管機關判定個別徵才行為是否違反就業法令，也未必能直接改變雇主的聘僱決定。因此，「有禁止歧視規定」與「當事人能否獲得有效救濟」並不完全相同。當同一事件涉及國籍歧視、就業資格及勞動權益時，如何辨識不同法規的適用範圍，並提供正確的申訴、諮詢或就業服務轉介，也是第一線行政機關可以發揮的重要功能。

目前國發會設置Talent Taiwan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國際人才求職求才及相關服務資源。移民制度解決「能不能留下來找工作」，人才服務協助「到哪裡找到適合的工作」，反歧視制度則處理「求職過程受到不當差別待遇時如何回應」。三者能否適當銜接，才真正關係到外國畢業學生從「留臺覓職」走向「實際就業」的制度效果。。

超越邊界的 生命守護

——從陸生緊急醫療救助案看
「生命權」與「健康權」的
實踐



案例故事

2024年10月31日颱風期間，大陸地區交換生小華（化名）返回校園途中不慎跌倒，造成頭部重創及顏面骨折，昏迷後經送醫緊急手術救治。

由於小華在臺並無親屬，校方隨即聯繫相關機關，希望協助其父母儘速來臺探視。



案例故事（續）

移民署服務站接獲通報後，於假日期間主動聯繫校方，並協調海基會確認親屬關係證明及申請資料，協助辦理家屬來臺所需程序。

醫療院所持續進行救治，小華父母亦順利來臺陪伴。經手術及後續復健，小華逐漸康復。

這起案件沒有發生拒絕醫療，也沒有明顯的差別待遇，卻提出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當非公民在臺突發重大傷病時，平等保障是否只是不因身分拒絕救治，還包括在既有制度中，協助排除其實際取得醫療與家庭支持的障礙？



爭點

- 非公民在臺發生重大傷病時，國家應如何確保其不因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而在健康權的享有上受到不合理限制？
- 現行法規已設有重大傷病之緊急探視機制，第一線機關應如何透過即時行政協力，使法定程序回應生命及健康事件的急迫性？
- 跨機關協調如何降低非公民因身分、資訊及程序所面臨的障礙，使健康權獲得實際而平等的保障？



人權指標

- **ICERD第5條**：國家應保障人人不因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公共衛生、醫療照顧、社會保障及社會服務等權利的享有上受到歧視。
- **CERD第30號一般性建議（對非公民的歧視）**：國家應保障非公民平等享有相關人權；公民與非公民間的差別待遇，應具有正當目的並符合比例原則。
- **CERD第37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平等和不受種族歧視地享有健康權）**：健康權應在不受種族歧視的基礎上平等享有。國家除避免直接歧視外，也應注意制度、政策及實務中可能妨礙特定群體取得健康服務的障礙。



國家義務

- **保障健康權平等享有**：非公民發生重大傷病時，國家應確保其不因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因素，而在健康權的享有上受到不合理限制。
- **降低實際近用障礙**：當身分、資訊或行政程序可能影響緊急醫療及必要家庭支持時，行政機關應在法令範圍內提供適當說明及協助。
- **建立有效的行政協力**：涉及移民、教育、醫療及兩岸事務等不同機關時，應透過即時聯繫與協調，使既有程序能回應重大傷病案件的急迫需求。



案例研析

● 不同身分程序，不當然就是歧視

0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有其特定法制及申請程序。因法律身分不同而適用不同程序，本身並不當然構成ICERD所稱的種族歧視；仍須進一步判斷差別待遇是否與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ICERD保護事由有關，以及其目的與手段是否合理。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大陸地區人民之親屬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經主管機關同意，並得不受每次2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本案中，小華因意外重傷住院，父母來臺探視並非「突破一般程序」或給予特殊待遇，而是依現行法制所設緊急探視機制辦理。移民署於接獲通報後，即時聯繫校方及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親屬關係與申請資料，使既有制度得以及時回應重大傷病案件的急迫需求。

本案的價值在於，人權保障的重點，不在跳過程序，而在讓法律原本設計的保障機制真正發揮作用。

02

● 健康權不只是「有醫院可以看」

從ICERD第5條及CERD第37號一般性建議來看，健康權的平等保障除了不得因原屬國或民族本源拒絕醫療，也應注意不同群體在實際取得健康照護時可能面臨的障礙。



案例研析（續）

02

● 健康權不只是「有醫院可以看」（續）

本案中，小華已陷入昏迷，在臺又沒有親屬。家屬能否及時來臺，不只是一般探視問題，也與病患重大傷病期間的陪伴、資訊溝通及後續照護密切相關。

因此，移民署在法定程序內協助確認資料、聯繫相關單位及辦理家屬來臺程序，可以理解為降低非公民在重大傷病情境下實際取得醫療支持的程序障礙，使健康權的保障不只停留在形式上。

03

● 好的制度，也需要有效的行政協力

這起案件的特色，不在於創設特殊待遇，而在於讓既有制度在緊急情境下有效運作。

校方發現需求、醫療院所進行救治、移民署協助家屬來臺程序，並與相關單位確認必要資料，各機關在既有權責內完成協力，使個案沒有因假日、資訊落差或跨機關程序而延誤必要協助。

對第一線同仁而言，本案提供的提醒是：面對涉及生命、重大傷病等急迫案件，除了確認法定要件，也應辨識當事人是否因非公民身分而面臨額外的程序障礙，並在權責及法令範圍內主動協調。平等保障，不一定是給予不同規則；有時是在相同制度中，確保每個人都能真正取得需要的協助。

看得見， 卻用不到？

— 新住民近用數位公共服務的平等課題



案例故事

小花（化名）一年前與在越南經商的國人結婚，婚後來臺生活。來臺後，她發現許多政府政策與公共服務資訊，都是透過網站或APP提供，也逐漸習慣使用數位方式取得資訊。某日，小花得知自己可能符合一項補助資格，但她居住的縣市正在推動公共服務數位化，該項補助僅能透過線上系統申請，系統介面及相關說明也主要以中文呈現。



案例故事（續）

由於小花中文能力有限，對網站操作也不熟悉，她反覆嘗試後，仍無法完全理解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等到找到他人協助、終於弄清楚如何申請時，申請期限已經截止。

這項補助並沒有排除新住民，線上系統也對所有符合資格的人開放。然而，小花卻因語言及數位操作上的障礙，實際上未能完成申請。

當每個人面對的是同一個網站、同一套程序，是否就代表每個人都有相同的使用機會？



爭點

- 公共服務數位化形式上對所有人適用相同程序，如因語言、資訊或數位能力差異，使特定群體較難實際取得服務，是否可能產生不平等效果？
- 語言及數位能力本身並非ICERD所列歧視事由，何種情況下，其造成的不利效果可能與「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ICERD保護事由產生關聯？
- 除了改善公共服務本身的可近用性，國家是否得針對處於實際不利情形的群體，採取數位培力等特別措施，以促進實質平等？





人權指標

- **ICERD第1條第1項**：表面中立的制度或措施，如其目的或效果使與種族、膚色、世系、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相關的特定群體受到不合理的不利影響，也可能進入公約的檢視範圍。
- **ICERD第2條**：國家應檢視法律、政策及行政措施是否產生或延續歧視效果；必要時並應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特定群體的不利處境。
- **ICERD第5條**：國家應保障人人不因種族、膚色、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而在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的享有上受到歧視。
- **CERD第32號一般性建議（特別措施之含義與範圍）**：特別措施與實質平等為改善特定群體實際存在的不利處境，國家得採取特別措施，以促進其充分、平等享有人權。



國家義務

- **檢視制度的實際效果**：公共服務數位化具有提升效率與便利性的正當目的，但仍應注意制度是否因語言、資訊或數位能力差異，使與ICERD保護事由相關的特定群體承受較高的使用障礙。
- **降低公共服務的近用障礙**：對涉及重要權益的公共服務，應依服務性質及實際需求，提供適當的多語資訊、簡明指引、諮詢協助或替代申辦方式，避免數位化形成新的制度門檻。
- **採取促進實質平等的適當措施**：如特定群體因語言、資訊取得或數位能力等因素處於實際不利情形，國家得依其需要採取數位培力、資源支持等措施，提升其近用公共服務的能力。



案例研析

● 相同程序，不一定產生平等結果

01

... 本文中，小花與其他申請人使用相同網站、面對相同期限及程序，形式上並沒有受到不同待遇。然而，相同的制度設計，對不同背景的人可能產生不同的實際效果。

小花因中文能力及數位操作能力有限，未能及時理解程序並完成申請。此時，「網站對所有人開放」只能說明制度形式上沒有區別申請人，並不能直接證明所有人都有相同的近用機會。

但另一方面，語言能力、數位能力或新住民身分本身，並不當然屬於ICERD所禁止的歧視。仍須進一步觀察相關不利效果是否與原屬國或民族本源等ICERD保護事由具有實質關聯，以及制度安排是否具有正當目的與合理性。

因此，本案真正要辨識的是：形式上相同的程序，是否對特定群體產生不成比例的實際障礙。

● 降低制度障礙與特別措施，是實質平等的兩個層次

02

... 改善小花所面臨的困難，並不表示所有政府資訊都必須翻譯成所有語言，也不代表新住民可以免除一般申請程序。重點在於依公共服務的重要性、使用族群及實際需求，採取合理可行的方式降低障礙。

例如提供主要語言資訊、簡明指引、電話或臨櫃諮詢，以及保留適當的替代申辦方式，主要是在改善制度本身的近用性，讓原本有資格使用服務的人能夠實際進入制度。



案例研析（續）

● 降低制度障礙與特別措施，是實質平等的兩個層次（續）

02

但如果國家發現特定群體因語言、資訊取得或數位能力等因素，持續處於較不利的位置，進一步針對其需求提供數位培力、學習資源或其他支持措施，則可從ICERD第2條第2項及CERD第32號一般性建議所稱的特別措施加以理解。

兩者目的相近，但層次不同：前者是降低制度的門檻；後者是提升處於不利位置者跨越門檻的能力。

● 從數位近用到數位培力：移民署的實踐

公共服務數位化後，縮小數位落差不能只要求新住民自行適應制度；除了改善制度的可近用性，也可透過積極培力，提升實際使用數位資源的能力。

移民署持續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透過實體及數位課程，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應用能力及資訊素養，並搭配行動設備借用等措施，降低數位近用障礙；另透過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多語資訊，使不同語言背景的新住民更容易取得及理解相關資訊。

從ICERD角度，這些措施可以作進一步區分：多語資訊及友善介面著重於移除公共資訊的近用障礙；針對新住民數位落差所提供的數位培力及資源支持，則具有改善特定群體不利處境、促進實質平等的積極功能。

因此，數位平等應該雙向進行：一方面檢視「制度是否容易被使用」，另一方面也協助「處於不利位置的人具有使用制度的能力」。

03

書名：移民署業務與 ICERD-從原則到實務

中華民國 115年9月初版發行

發行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執行編輯：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電話：(02) 2388-9393

ISBN：9786264390880

GPN：4911500075

本署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更多資訊請詳參：本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

本署全球資訊網ICERD業務專區/ 教育及宣導/ 教育訓練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50283/250330/281931/>

案例，不是為了提供標準答案；
而是培養每一次行政判斷的能力。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更多教材資源

